

股票代號：2020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

一 一 一 年 度 年 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mayer.com.tw/>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昱琪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9-1199

電子郵件信箱：silas.huang@mayer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榮凱

職稱：經理

電話：〔02〕2509-1199

電子郵件信箱：jungkai.yang@mayer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

電話：〔02〕2509-1199

埔心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六號

電話：〔03〕482-2821

幼獅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獅一路六號

電話：〔03〕464-2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網址：<http://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春枝、吳孟達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5樓之2

網址：<http://www.crowe.tw>。

電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ye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7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8
二、財務績效	279
三、現金流量	2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89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美亞鋼管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經濟展望》表示，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放緩且比預期更為嚴重，通膨處於幾十年來的最高水準。各國面臨生活成本危機，多數地區的金融環境不斷緊縮，對經濟的前景造成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2021 年的 6.0% 下降至 2022 年的 3.2% 和預估 2023 年的 2.9%。面對大環境持續不佳的影響下，美亞鋼管 2022 年營收雖較 2021 略有成長，但獲利相對大幅衰退。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有趨緩的現象且漸獲控制，但整體經營環境依然嚴峻，烏俄戰爭已逾一年、美中貿易僵局未緩解、地緣政治緊張及衝突愈趨嚴重，歐美國家通膨壓力仍高，影響當地消費意願及工業生產表現，臺灣鋼鐵產業外銷訂單減緩，下游業者庫存過高且需求不振導致庫存去化不易，致使整體回補需求疲弱。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以謹慎樂觀的態度加以面對。有鑒於臺灣公共工程用鋼需求尚屬平穩，中國大陸穩增長及刺激房市、車市相關政策，可望帶動當地用鋼需求回溫，預期下游庫存調節可望於 2023 年第 2 季告一段落，有利於 2023 年下半年鋼鐵產業景氣止穩。

美亞經營團隊全體同仁感謝股東長期一貫的信賴和支持，我們責無旁貸會更加踏實努力，也預祝今天股東常會進行順利圓滿。

董事長

黃 春 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長期以來對於製造服務業的理念落實推展，使得與客戶間的信賴與互助關係獲得支持，客戶與本公司的供需關係長期認真保持穩固，持續保障了本公司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為因應國際各類型關稅貿易協定的生效實施與談判推展，面對我國難以參與的國際政治現實，國際市場將更加不利於競爭和開拓的無可避免，本公司多項對應策略方案已陸續執行，也取得預期中的良好成效。

做為國內第一品牌的鋼管製造專業工廠，品質保證的維持與永續改善，以及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的持續推動，是保障美亞產品品質領先的必要手段，也是美亞時刻都在推動的積極管理作為。

1. 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6,234,974 仟元(合併 6,624,345 仟元)，與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6,199,234 仟元(合併 6,558,618 仟元)相當，增加約 1%。
2. 2022 年以來隨著疫苗注射的逐漸普及，新冠病毒疫情基本已獲得控制，歐、美等國陸續解封，國際貿易活動隨之重啟。各國央行也開始緊縮金融政策，連續進行大幅升息，以期解決疫情期間施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所引發的高通膨危機。與此同時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使得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及衝突愈趨嚴重，緊接而來的就是面臨著能源、糧食等價格飛漲的生活成本危機。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再加上中國經濟成長減緩，鋼鐵產業因需求減少而其運行亦隨之放緩，相關原物料和各級成品價格全面反轉調整。2022 年營收雖有微幅成長，獲利則明顯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響而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111 年實際 (合併)	111 年度實際 (個體)	111 年度預算 (個體)	差異數 (個體)	達成率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6,624,345	6,234,974	7,816,114	-1,581,140	79.77
營業成本	6,199,928	5,841,941	7,158,568	-1,316,627	81.61
營業毛利淨額	424,417	393,033	657,547	-264,514	59.77
營業費用	193,567	157,656	207,281	-49,625	76.06
營業利益	230,552	235,079	450,265	-215,186	52.21
稅前淨利	338,990	331,190	616,024	-284,834	53.76

註：營業毛利淨額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三)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 目	111年(合併)	111年(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6,624,345	6,234,974
營業成本	6,199,928	5,841,941
營業毛利淨額	424,417	393,033
營業利益	230,552	235,0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38	96,111
其他收入	231,521	225,37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68,371	-168,341
財務成本	-56,745	-42,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02,033	81,1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8,990	331,190
本期淨利	266,632	266,632

註：營業毛利淨額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1年(合併)	111年(個體)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4.02	4.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1	7.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23	14.88
	純 益 率(%)	4.03	4.28
	每 股 盈 餘(元)	1.20	1.20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設備

112 年度工作重點是繼續進行不銹鋼製管機組的汰舊換新與技術升級，工作完成後不僅將提升本公司不銹鋼製管設備的產能，更可升級不銹鋼管焊接技術品質，給予產品品質更高的保障。

110 年度以來，陸續完成工廠內螺紋、校直、熱處理、水壓試驗等多樣設備的購置、更新，並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請熱浸鍍鋅碳鋼管 CNS 驗證登錄審查，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取得熱浸鍍鋅碳鋼管驗證登錄證書，登錄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技能

研究改善中低碳合金鋼材焊接技能，以及小徑厚壁拉內焊縫鋼管的拉伸品質再提升，是本公司長期持續不斷推動執行的工作要項。

3. 環境保護

對於污水、空氣、噪音等工業污染源，實施符合環境保護規範的操作，以及持續精進改善，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理念：和諧創新，永續經營。

(二)經營方針：

1. 製造服務業新理念之深耕推展。

2. 多角化合作經營策略之開展。
3. 營造有活力溝通協調良好的組織氣候。
4. 品質保證體系之維持與永續改善。
5. 持續推動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
6. 強化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育。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一一二年度預計銷售目標為碳鋼鋼管 76,332 公噸，不銹鋼管 6,000 公噸，不銹鋼捲板 34,800 公噸。

2. 預測依據

(1) 疫情發展

新冠病毒隨著在全球疫苗注射逐步普及，疫情基本已獲得控制，歐美國陸續解封，國際貿易活動隨之重啟。

(2) 全球經濟

根據 2022 年 10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 2022 年經濟活動普遍放緩且比預期更為嚴重，通膨處於幾十年來的最高水準。各國面臨著生活成本危機，多數地區的金融環境不斷收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新冠疫情，這些都對經濟前景造成了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6.0%下降至 2022 年的 3.2%和 2023 年的 2.7%。如果不包括全球金融危機和新冠疫情最嚴重階段，那麼這將是 2001 年以來最為疲弱的增長表現。

(3) 我國經濟

國內總體經濟形勢隨著全球通膨、貨幣緊縮暨全球經濟成長下行風險增加等影響，各經濟研究機構也紛紛對今年經濟成長預測進行下修，同時也對明年經濟成長預測趨於保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1 月將 2022 年台灣 GDP 成長自+3.76%下修 0.70%至 +3.06%，同時也將明年 2023 年 GDP 成長率從原先預估的 3.05%下修至 2.75%。

(4) 全球鋼鐵需求

面對高通膨、升息以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等影響，世界鋼鐵協會(WSA)最新預測，全球鋼鐵需求今(2022)年將轉為衰退，年減 2.3%，WSA 近期發布最新短期(2022-2023 年)鋼鐵需求預測報告並指出，全球鋼鐵需求繼 2021 年增長 2.8%之後，2022 年因通膨、貨幣緊縮，市場信心下降，用鋼產業運行放緩加上中國經濟增速減緩等，可能下降 2.3%至 17.967 億噸。而 2023 年，在美國、中國等基建需求支撐下，鋼鐵需求有望恢復增長 1%至 18.147 億噸。

(5) 中國鋼鐵需求

中國大陸粗鋼產量自 2021 年 7 月起，依國家脫碳政策和降能耗限用電的強力指導，落實採取大幅激烈的減產措施。據統計 2022 年 1-10 月份，中國粗鋼產量 8.61 億噸，鋼材淨出口 4724.3 萬噸，鋼坯、鋼錠淨進口 514.6 萬噸，粗鋼表觀消費量 8.17 億噸，同比下降 3.2%。展望 2023 年，鋼鐵需求同比今年持平，出口約 6500 萬噸；粗鋼產量約 10.2 億噸；原料成本同比今年下降，總體鋼材價格先抑後揚。

(6) 我國鋼鐵需求

明年我國鋼市需求預估：第1季是傳統鋼鐵淡季，仍是以去化庫存為主，進行平穩整理，等進到第2季是傳統鋼鐵旺季，只要下游需求動能出來，鋼市就有機會拐點將向上發展。預計2023年鋼鐵需求應該是在2022年的基礎上求增長。

(7) 2022年我國實施熱浸鍍鋅鋼管 CNS 驗證登錄

經過產業界多年合作努力，終於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6月30日經標三字第11000042043號公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凡外徑406.4mm（四英吋）以下之CNS 2606/4626/6445檢驗標準熱浸鍍鋅鋼管，均須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強制檢驗，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此公告實施後，未經驗證登錄檢驗之CNS 2606/4626/6445熱浸鍍鋅電線導管及配管，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依法不得在我國市場銷售。

我國國產熱浸鍍鋅碳鋼鋼管在國內工程營建市場將可獲得公平的經營環境，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績效的進一步提升。

(8) 風險存在

展望新的一年，全球雖逐漸邁入後疫情時代，但整體經濟環境仍是相當嚴峻；通膨率仍處高位；使得升息壓力仍在；預估歐美各國仍將持續採貨幣緊縮政策；中美貿易衝突依然僵持；地緣政治衝突未見緩解；減碳綠鋼時代來臨的成本和技術挑戰，等等重要風險課題。

上述風險發展和世界各國政策的對應，預期將衝擊本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環境，產生深遠影響。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投資生產設備自動化，降低人因影響，精進產品品質，提高單位產能產量，降低生產成本。
- 2.強化庫存管控，降低成本，提昇經營效益。
- 3.深化銷售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鞏固市場佔有。
- 4.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
- 5.增進上下游互利合作關係，確保原料穩定充分供應。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技術：在鋼管製造技術的專業領域持續深耕鑽研，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開發新品：戮力拓展產品新品目與產品新用途，延續企業產品生命。
- (三)擴張通路：開發國內外銷售新通路，擴張市場佔有與分散銷售風險。
- (四)多角經營：審慎開展多角化事業經營，追求再成長的新道路。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全球新冠疫情減緩且逐漸受到控制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減緩，歐美各國已陸續解封，再加上2023年初中國也解除嚴格的防疫措施，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的趨勢將更加樂觀可期。

(二) 國際經貿整合被排擠

RCEPT 區域性經濟合作整合完成啟動，我國仍然被排除於外，困局未有突破，我國產品外銷的高障礙困境已無可免。未能加入區域經貿合作組織的不利地位，使得我國鋼鐵產品未來出口須面臨高額關稅課徵的不利競爭弱勢，加上出口市場多數國家的進口驗證等非關稅障礙，台灣製造、台灣出口的經營活動不停的受到打擊。本公司正視現實，近年發展策略重心聚焦於海外生產基地投資佈建，已能有效因應逆勢。

(三) 中國鋼鐵產業對全球鋼價的影響

中國的粗鋼生產量體巨大，若增加出口必將撼動全球鋼市。2023 年的中國如果能夠持續堅持其能耗雙控與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不變，其粗鋼產量將可持續減低，全球鋼價將可獲得支撐。

(四) 全球鋼鐵產能過剩態勢不變

產能過剩將長時期成為全球鋼鐵業的共同包袱，隨時影響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更會隨時衝擊產品的市場供應量和市場價格。難以預測的產業急劇價量變異在未來會被視為經營的常態，增加產業的不可預測性。

(五) 碳中和趨勢的重要性日增

美國、歐盟與中國分別宣示其認真看待碳中和議題，揭示出達成零排放年期的國家目標，綠鋼、高成本鋼、高價鋼的時代趨勢已然明確。

(六) 投資環境將可以有新的期待

歐美央行短期內連續急遽升息以壓抑高通膨的金融緊縮作法，其影響所及將使企業經營面臨新的挑戰。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創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一仟二佰萬元。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

資本額經數次變更後為新台幣二億元。

2.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購置幼獅工廠，土地面積 8,637 平方公尺。

3.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購置台北營業處約兩百坪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舊台塑大樓。

4.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經財政部証管會核准，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及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壹仟萬元。

5. 民國八十年九月

經財政部証管會核准，增資壹億肆仟柒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柒佰陸拾萬元。

6.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參仟伍佰陸拾陸萬肆仟元。

7.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

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 55,760,000 股上市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二月四日(82)台財證(一)第 00270 號函核准上市，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二月十日台證(82)上字第 01749 號函同意，自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8.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另本公司以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806,400 股，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四月廿日台證(82)上字第 06540 號函同意併同原發行股份掛牌上市買賣，總計公開發行資本額新台幣 635,664,000 元整，發行股份為 63,566,400 股。

9.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參仟柒佰參拾柒萬貳佰肆拾元(737,370,240 元)。

10.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肆佰捌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884,844,290 元)。

11.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陸佰肆拾壹萬玖仟參佰柒拾元(1,026,419,370 元)。

12.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合格認證。
13.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壹拾壹萬捌仟捌拾元(1,170,118,080 元)。
14.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由五人增為七人，監察人由二人增為三人。
15.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貳佰柒拾貳萬捌仟零捌拾元(1,132,728,080 元)。
16.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月
獲財政部証期會 93.2.1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1804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發行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發行期間五年。
17.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獲行政院金管會 94.2.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02649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
18.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數次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1,375,888,860 元)。
19.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1,525,888,860 元)。
20.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1,475,888,860 元)。
21.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參佰肆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元(1,623,477,740 元)。
22.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參佰捌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元(1,623,834,880 元)。
23.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 (1)獲行政院金管會 96.6.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228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發行日期：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期間五年。
 - (2)獲行政院金管會 96.6.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228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

24.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佰捌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元(1,803,834,880 元)。

(2)設立五股分公司。

25.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柒拾萬伍仟玖佰壹拾元(1,838,705,910 元)。

(2)合併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美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此次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無涉及發行新股或換股之問題，合併後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不變。

26.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玖拾參萬伍仟壹佰貳拾元(1,941,551,680 元)。

27.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零拾參萬壹仟陸佰捌拾元(1,862,031,680 元)。

28.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肆佰壹拾參萬肆仟捌佰肆拾元(2,054,134,840 元)。

29.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一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肆仟肆佰玖拾柒萬陸仟柒佰陸拾元(2,544,976,760 元)。

30. 民國一〇〇年三~五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伍仟壹佰貳拾參萬貳仟肆佰壹拾元(2,551,232,410 元)。

31.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伍佰參拾參萬壹仟元(2,755,331,000 元)。

32.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參拾參萬壹仟元(2,655,331,000 元)。

33.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貳仟伍佰參拾參萬壹仟元(2,625,331,000 元)。

34.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玖仟伍佰參拾參萬壹仟元(2,595,331,000 元)。

3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玖仟壹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591,26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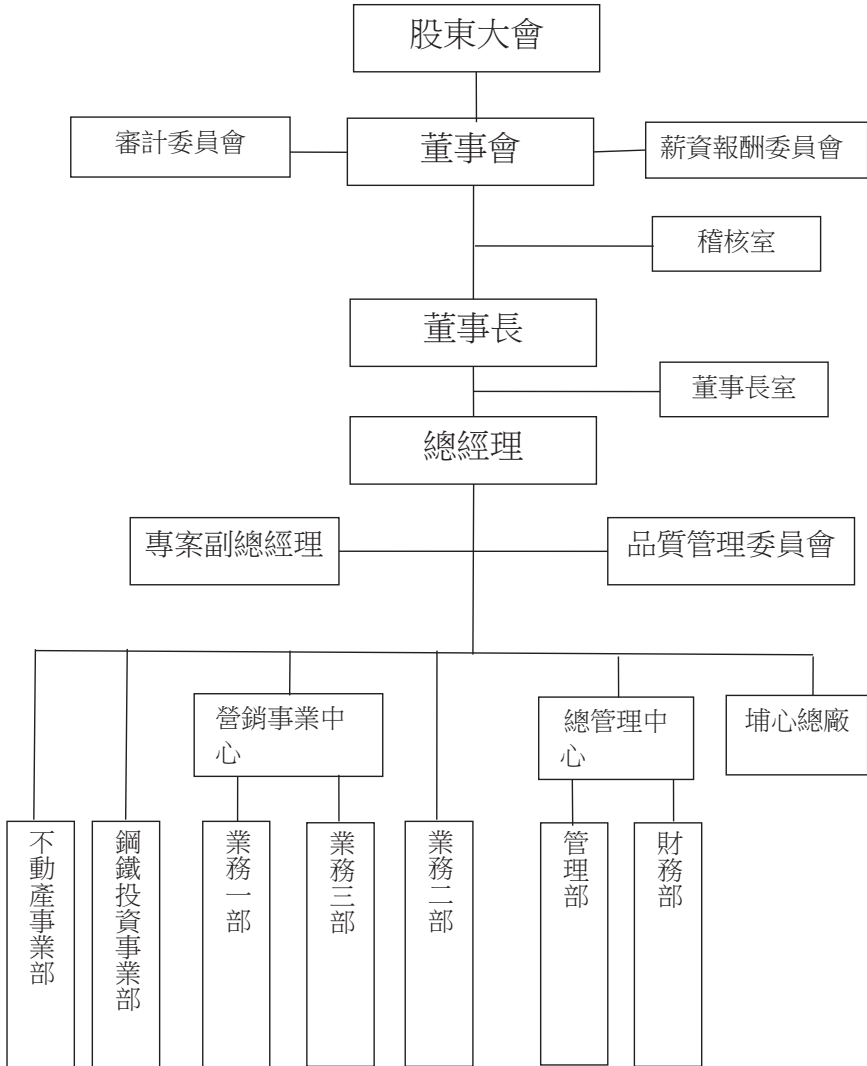
36.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由七人增為九人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37.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參仟壹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531,261,000 元)。
38.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壹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471,261,000 元)。
39.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肆仟壹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441,261,000 元)。
40.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註銷五股分公司」變更登記完成。
41.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修訂公司章程」、「改選董監」及「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壹仟壹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411,261,000 元)。
42.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參億柒仟壹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371,261,000 元)。
43.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伍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365,261,000 元)。
44.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參仟伍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335,261,000 元)。
45.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305,261,000 元)。
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貳億肆仟伍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245,261,000 元)。
47.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貳億貳仟伍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225,261,000 元)。
48.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修訂公司章程」、選任第廿一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49.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修訂公司章程」、修正股利政策。
50.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修訂公司章程」、選任第廿二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埔心總廠

- (1)綜理各工廠行政事務。
- (2)工廠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 (3)鋼管、鋼板、鍍鋅及其他生產製造業務。
- (4)工廠設備、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成品之管理。
- (5)產品品質管制事項。
- (6)各有關機構事務之洽辦。
- (7)提高生產力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執行。
- (8)新產品開發配合事項。

2、業務一部：

- (1)碳鋼水電管及不銹鋼管之國內外銷售有關業務。
- (2)市場調查，客戶徵信及服務。
- (3)新產品開發建議事項。
- (4)職掌業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3、業務二部：

- (1)碳鋼構造用鋼管之國內外銷售有關業務。
- (2)市場調查，客戶徵信及服務。
- (3)新產品開發建議事項。
- (4)職掌業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4、業務三部

- (1)不銹鋼板與不銹鋼捲之國內外銷售有關業務。
- (2)市場調查，客戶徵信及服務。
- (3)新產品開發建議事項。
- (4)職掌業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5、管理部

- (1)國內外金屬製品原料、物料採購有關業務。
- (2)碳鋼捲板等各項金屬產品之銷售有關業務。
- (3)同業及有關公會之聯絡服務事項。
- (4)職掌業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 (5)會議召開之聯絡，通知和記錄事項。
- (6)經辦人事、總務有關事項。
- (7)呈核案件之協助審查。
- (8)資產管理事項。
- (9)全公司人事、行政總務文件彙總、管理、頒佈及發行。
- (10)文書收發及台北公司設施管理事項。
- (11)薪資發放作業有關事項。
- (12)公司內、外涉法文件、事件之審查、協辦。

6、財務部

- (1)資金籌措調度運用及有價證券保管等有關業務。
- (2)會計、成本、稅務作業及財務報表編製。
- (3)經營分析事項。
- (4)年度預算編製及成效分析作業。
- (5)財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 (6)股務、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秘書有關業務。
- (7)資安管理及資訊化作業、規劃與改善事項。

7、稽核室

- (1)銷貨及收帳作業之稽核。
- (2)生產及品質管理作業之稽核。
- (3)財務會計及融資作業之稽核。
- (4)人事薪資作業之稽核。
- (5)採購及購置作業之稽核。
- (6)負責稽核關係企業。
- (7)內控制度之訂定與檢討。

8、鋼鐵投資事業部

- (1)鋼鐵投資計劃可行性分析之擬定及提報。
- (2)國內、外鋼鐵投資事業之總體規劃，執行及效益評估。
- (3)投資事業之投後管理。

9、不動產事業部

- (1)負責購地、土地開發等有關事項。
- (2)負責合建、興建及房屋銷售等有關事項。

10、品質管理委員會

組成人員及規章、職掌另訂之。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2 年 4 月 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職 稱	姓 名	關係	備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中華 民國	源泉鋼鐵 (股)公司 中華 代表人： 黃春發	男 66	111. 6. 14	3 年	93. 6. 23	36,962,353	16.46	36,962,353	16.61	0	0.00	0	0.00	暨吾商學 國際貿易科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春照 黃秀美 黃珠傑	兄弟 姐弟 父子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黃秀美	女 69	111. 6. 14	3 年	96. 6. 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Thunderbird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美亞銅管廠(股)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監察人 美麗灣渡假村(股)董事 德成投資(股)董事長 德安資訊(股)監察人 英順營造(股)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黃春發 黃春照	姐弟 姐弟	

董事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黃春發	男 62	111.6.14	3年	96.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EMBA 台灣大學	美亞銅管廠(股)董事 美羅華大飯店(股)董事 志信國際(股)監察人 德安開發(股)監察人 美控開發(股)監察人 潤泰鋼鐵(股)監察人 美麗信酒店(股)董事 德光(股)董事 美羅灣渡假村(股)監察人 德安資訊(股)董事長 宇弘投資(股)董事長 德威投資(股)董事 君安資訊(股)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黃春發 黃秀美	兄弟 姐妹
董事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黃建傑	男 42	111.6.14	3年	102.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 新聞學系	美亞銅管廠(股)董事 德安信(股)董事長 先施百貨(股)董事 德安開發(股)董事 美麗信酒店(股)監察人 美控開發(股)董事 德光(股)董事	董事長	黃春發	父子
	中華 民國	正逢國際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達騰	男 71	111.6.14	3年	99.6.25	211,000	0.09	211,000	0.09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Dallas 企管研究所	美亞銅管廠(股)董事、 Glory Word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越南美亞責任(有)董事、 Sinowis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Eternal Galaxy Ltd. 董事、 Grace Capital Group Ltd. 董事、 遠達投資(股)董事長、 順達投資(股)董事	董事	林明喬	妹婿
董事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林明喬	男 66	111.6.14	3年	108.3.14	436	0.00	636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臺南地方法院庭長、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美亞銅管廠(股)董事	董事	鄭達騰	妻舅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煌基	男 51	111.6.14	3年	105.6.21	0	0.00	0	0.00	3,000	0.00	0	0.00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法 官兼審判長、臺灣高等 法院調訓事法官、振雄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東森海 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 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 保險公司獨立董事	佐城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三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建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院程(有)公司董事、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董事、 東森全球事業(股)董事、 美亞銅管廠(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 民國		男 56	111.6.14	3年	111.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康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IDN 台灣全球科 技服務研發總經理、緯創 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經理、友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私立靜宜大學兼任 副教授	康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美亞銅管廠(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 年 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瑞祥	男 62	111.6.14	3 年	111.6.14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 董事、國票綜合證券 (股)獨立董事、志信國 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億偉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金耀精密 (股)公司董事、飛達企 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獨立董 事、志信國際(股)公司獨立董 事、飛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總 經理、美亞銅管廠(股)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並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源泉鋼鐵(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81.43%)、志信國際(股)公司(18.57%)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飛紅(89%)、鄭達騰(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46.97%)、黃春福(13.43%)、洪懿璽(16.43%)、黃秀美(11.59%)、黃愷聖(2.88%)、黃愷欣(1.77%)、陸美芳(1.62%)、李正媛(1.62%)、黃詠傑(1.56%)、成偉莉(1.41%)
志信國際(股)公司	天品開發(股)(23.17%)、源泉鋼鐵(股)(7.94%)、德安開發(股)(3.41%)、美亞鋼管廠(股)(3.12%)、美麗華大飯店(股)(2.73%)、廖奕凱(1.14%)、張英富(0.92%)、巫秀鳳(0.73%)、張鏘祈(0.53%)、雷文吉(0.3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二)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所有董事註 1) (獨董註 2)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鋼鐵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	飯店及休閒產業	財務與金融	運輸	商務及行銷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40 50 歲	51 65 歲	66 75 歲	3 年 以 下	6 9 年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發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秀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照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詠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正達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鄭達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正達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林勇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劉煌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張志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黃瑞祥(111.7.21 辭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註 1：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除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提名及遴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成員多元化亦參考其中。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維持有 1 席女性董事。111/06/14 董事改選，選舉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章程設董事 9 人(含 3 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目前共有 8 位董事實際在任(1 位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 111/07/21 辭任，獨立董事缺額將於 112 年股東會補選)，其中 1 位董事為女性；現任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有 1 位、介於 51-65 歲有 3 位、4 位在 66 歲以上，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財務、理工及經營管理，具備產、學及知識多樣化實務，經常從其他角度剖析問題並提供其專業意見，對公司經營規劃、管理效率及決策之助益極為顯著；並選任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劉煌基為獨立董事、前 IBM 台灣全球科技服務部總經理張志偉為獨立董事，皆來自產、法、學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

據此，本公司訂定董事多元化管理目標，並每年檢討調整，目前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目標	111年達成情形
1. 至少50%具鋼鐵業經驗。	已達成
2. 至少50%具營建業經驗。	已達成
3. 至少2席董事具備前述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	已達成
4. 至少包括1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9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3)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蕭敬志	男	107.2.7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 會計系	美控開發(股)公司 董事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公司 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美亞商旅(股)公司 監察人 美邑建集(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倫吉	男	85.1.1(111.9.30 退休)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Chung Mao Trading Co.,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振昌	男	103.1.1	0	0.00%	0	0.00%	0	0.00%	健行工專 電機工程科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公司 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蔣仁欽	男	107.11.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企管系	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昱琪	男	108.9.1	7,448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系	寧波華瑞鋁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稽核室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高家聖	男	110.7.31	0	0.00%	0	0.00%	0	0.00%	義守大學 會計系	美邑建集(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二)、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榮卿(股/公司)	0	0	0	0	7,714	7,714	0	0	2,890	0	0	0	0	0	2,890	2,890	無				
董事	代表人：黃春發	1,800	1,800	0	0	0	180	180	160	0.74	0	0	0	0	0	0	0.74	0.74	2,913			
董事	"：黃秀美	0	0	0	0	0	180	180	180	0.07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董事	"：黃春照	0	0	0	0	0	180	180	180	0.07	0	0	0	0	0	0	0.07	0.07	240			
董事	"：黃扶標	0	0	0	0	0	180	180	180	0.07	0	0	0	0	0	0	0.07	0.07	330			
獨立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3,086	3,086	0	0	1.16	0	0	0	0	0	0	1.16	1.16	無			
董事	代表人：鄭建騰	1,080	1,080	0	0	0	180	180	180	0.47	0	0	0	0	0	0	0.47	0.47	無			
董事	"：林勇奮	0	0	0	0	0	180	180	180	0.07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桂波(舊任111/06/14改選)	328	328	0	0	0	80	80	80	0.15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羅清泉(舊任111/06/14改選)	328	328	0	0	0	80	80	80	0.15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劉煌基	720	720	0	0	0	180	180	180	0.34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張志偉(新任111/06/14改選)	394	394	0	0	0	100	100	100	0.19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新任111/06/14改選, 111/07/21辭任)	76	76	0	0	0	20	20	20	0.04	0	0	0	0	0	0	0.04	0.04	30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董事配有司機之相關報酬約 816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總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之 酬 金 (個 別 揭 露 姓 名 及 酬 金 方 式)

單 位：仟 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C) (註 3)		員 工 酬 勞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 8)		總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 經 理	蕭 敬 志	4,291	4,291	370	370	777	777	3,459	0	3,459	3.34	3.34	1,572
副 總 經 理	吳 倫 吉 (111.9.3 0 退 休)	1,133	1,133	237	237	201	201	0	0	0	0.59	0.59	0
副 總 經 理	黃 振 昌	1,630	1,630	108	108	392	392	1,645	0	1,645	1.42	1.42	1,477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 金 級 距 表 (已 採 個 別 揭 露，此 表 無 須 填 列)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姓 名	
	本 公 司 (註 6)	母 公 司 及 所 有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經理人配有司機之相關報酬約 719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 1 或前目之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非屬最後一級距，無需揭露下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豐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得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12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蕭敏志				
	副總經理	黃振昌				
	協理	蔣仁欽				
	協理	黃昱琪	0	7,438	7,438	2.79
	會計部門主管	李慧文				
	公司治理主管	王瑞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5,629	4.55	17,046	6.39	35,629	4.55	17,046	6.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664	3.41	14,244	5.34	26,664	3.41	14,244	5.34
稅後純益	782,909	-	266,633	-	782,909	-	266,633	-

說明：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約可分為(A)報酬、(C)董事酬勞及(D)業務執行費用等類別給付之。

(A)報酬主要係董事薪資，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專業之貢獻)，111 年度董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得分為 4.52 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 4.78 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C)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分配，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D)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係車馬費。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約可分為(A)薪資、(B)退職退休金、(C)獎金及(D)員工酬勞等類別。給付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薪資及退職退休金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本公司績效獎金計算與發放方法(以下節錄)：計算方法(1). 依據出貨計算基礎之績效獎金。 $=A+B+C+D$ (A. 碳鋼鋼管出貨總噸數、B. 不鏽鋼管出貨總噸數、C. 碳鋼鋼板出貨總噸數、D. 不鏽鋼板出貨總噸數；依據營業利益為計算基礎；(2)每月董事員工酬勞前營業利益*2%。績效獎金總金額=(1)+(2)。主管人員獎金倍數依主管級距給予不同成數，工廠經廠長審核後呈報公司於次月 25 日前發放。

非財務性指標：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作適當調整及分配，亦經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亦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3.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9	0	90	(連任- 111/06 /14 改選)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美	10	0	100	(連任- 111/06 /14 改選)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10	0	100	(連任- 111/06 /14 改選)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詠傑	10	0	100	(連任- 111/06 /14 改選)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10	0	100	(連任- 111/0 6/14 改選)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勇奮	10	0	100	(連任- 111/0 6/14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枝凌	4	0	100	(舊任- 111/0 6/14 改選)
獨立董事	羅清泉	4	0	100	舊任- 111/0 6/14 改選)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0	0	100	(連任- 111/0 6/14 改選)
獨立董事	張志偉	10	0	100	(新任- -

					111/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0	0	100	(新任 - 111/06/14 改選， 111/07/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21	第廿一屆 第廿八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資金貸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3.22	第廿一屆 第廿九次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於 11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麗方公司持有之債權案，擬由購買債權轉列為資金貸與之性質，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召開,敬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案,敬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選舉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審議。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退休(職)金提撥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臺灣銀行臺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本案陳枝凌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4.22	第廿一屆第三十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發放日,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5.12	第廿一屆第卅一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取得或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6.14	第廿二屆第一次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7.1	第廿二屆第二次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為因應整體開發之需要,本公司投資萬里土地開發計畫案,擬增加購買公設用地土地2,467.25坪,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8.10	第廿二屆第三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參與虎林段都更計畫案共同投資興建,因而資金貸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因施工工期延宕之故,使得相關營業週期延長3個月,從而連帶影響資金貸與其之借款期間及後續之還款進度,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通過授權和解協商、供擔保進行保全程序,以利確保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土地買賣糾紛之債權得以實現,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民生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連帶保證人:黃春發董事長),提請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9.5	臨時性董事會	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土地買賣糾紛之和解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取得或處分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10.20	第廿二屆第四次	補任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1.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整(國票金股票8成貸放)2.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伍佰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萬元整(證交所股票 7 成貸放) 3. 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信用), 合計總額度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提請公決。		
111.11.9	第廿二屆第五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定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出售本公司「新北市萬里區」建築用土地案, 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處分持有之國票金控公司股票之每股參考價格, 提請 討論。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上海銀行延平分行辦理銀行融資續約, 申請短期購料放款額度為新台幣參仟捌佰萬元整, 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申請銀行融資增貸續約, 綜合授信額度最高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新光商業銀行新板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提請 公決。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向臺灣銀行臺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因陳枝凌董事配偶在臺灣銀行任職，該職務有涉及利害關係人之限制，故陳枝凌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3.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其投保情形。
 4.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更能有效規劃最佳之薪酬制度。
 5. 本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評估：良好。
 6. 董事進修：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董事進修課程如下表：

董事	法人	代表人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黃春發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	3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開策略	3
		黃秀美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	3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開策略	3
		黃春照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	3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開策略	3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詠傑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開策略	6
		鄭達騰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	3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開策略	3
		林勇奮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	3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開策略	3
獨立董事	個人	劉煌基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3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	3
	個人	張志偉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3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	3
	個人	黃瑞祥 (111.7.21 辭)		

		任)		
--	--	----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 (110.11.01 ~ 111.10.31) 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111.01.01 ~ 111.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年(111)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執行委員：林世昌、王思國、簡世雄，出具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已完成本次(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本次為外部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並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提董事會報告。本次評估結果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1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代表差(不同意)、3代表中等(普通)、4代表優(同意)、5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包括「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面向。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則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111 年度評估結果:董事會得分為 4.52 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 4.78 分;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得分為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分為 5 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	--	---	--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枝凌	4	0	100	(舊任-111/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羅清泉	4	0	100	(舊任-111/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劉煌基	8	0	100	(連任-111/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張志偉	4	0	100	(新任-111/06/14 改選)

獨立董事	黃瑞祥	2	0	100	(新任-111/06/14 改選, 111/07/21 辭任)
------	-----	---	---	-----	---------------------------------

A: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1. 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公司風險管理。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8.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法規遵循。

● 111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2. 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4.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5. 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審計委員會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金鳳及張亞荃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6. 審議重大之資產交易事項。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B: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1	第廿一屆第廿八次	擬資金貸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提請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3.22	第廿一屆第廿九次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於 11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麗方公司持有之債權案，擬由購買債權轉列為資金貸與之性質，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臺灣銀行臺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陳枝凌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111.4.22	第廿一屆 第三十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5.12	第廿一屆 第卅一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取得或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6.14	第廿二屆 第一次	推舉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7.1	第廿二屆 第二次	為因應整體開發之需要，本公司投資萬里土地開發計畫案，擬增加購買公設用地土地 2,467.25 坪，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8.10	第廿二屆 第三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本公司參與虎林段都更計畫案共同投資興建，因而資金貸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因施工工期延宕之故，使得相關營業週期延長 3 個月，從而連帶影響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及後續之還款進度，提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請 討論。		
		本公司擬通過授權和解協商、供擔保進行保全程序,以利確保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土地買賣糾紛之債權得以實現,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9.5	臨時性董事會	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土地買賣糾紛之和解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另提醒業務單位,有關本案相關提存款部分,對方應無條件讓本公司取回,視為和解條件之一。	同意通過。
111.11.9	第廿二屆第五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定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調整本公司處分持有之國票金控公司股票之每股參考價格,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擬出售本公司「新北市萬里區」建築用土地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向臺灣銀行臺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因陳枝凌董事配偶在臺灣銀行任職,該職務有涉及利害關係人之限制,故陳枝凌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於111年1月、3月、11月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就修正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擬定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內部稽核計畫、查核情形改善計畫。
2. 於111年8月10日單獨與獨立董事座談會,稽核主管就本公司111年6及7月份內部稽核計畫執行說明,並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3. 於111年1月21日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座談會,就110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

單位溝通事項報告,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	(一)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二)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透過事前核准機制執行控管。	(三)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內線交易情事之發生。	(四)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履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之情形，請參閱(註2)。	(一)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研議中。	(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依辦法所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 本年(111)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執行委員：林世昌、王思國、簡世雄，出具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已完成本次(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本次為外部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提董事會報告。。本次評估結果採 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中等(普通)、 4 代表優(同意)、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111 年度評估結果:董事會得分為 4.52 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 4.78 分;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得分為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分為 5 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 (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均具獨立性,且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定定期評估(註3)。 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呈報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廿六次審計委員會、第廿一屆第廿九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及林春枝二位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無差異。 112年度之評估,除參酌「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要點外,亦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市場排名、簽證客戶分布之業務領域、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服務品質、會計師定期進修情形、與治理單位溝通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項目,已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提供相關資料,再由董事會據以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指定王瑞君為公司治理主管。王瑞君擔任本公司股務及議事職務多年亦職董事會秘書,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之適格條件。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1. 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2. 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4. 獨立董事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 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小時之進修課程。 6.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1. 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 3.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 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三、維護投資人關係： 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111年度進修情形：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註4: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附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除於網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如有需求可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 https://www.mayer.com.tw/2015/01/blog-post.html。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事務均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mayer.com.tw/) 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連結，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111年二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因帳務及會計師作業時間,未及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至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符合規定。	(三) 無差異。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並制訂「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公開網站(www.mayer.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係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111年度進修情形詳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人員隨時重點式的有效查核執行情形。 1. 於109年11月11日第廿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 2. 民國111年9月22日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召集各部門主管召開111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潛在風險及因應對策作討論。 3. 民國111年11月9日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111度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頁上揭露。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所有董事註1) (獨董註2)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鋼鐵業	不動產 投資開發	飯店及 休閒產業	財務與 金融	運輸 商務及 行銷	法律	會計	風險 管理
			40 50 歲	51 65 歲	66 75 歲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發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秀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照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詠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正達國際投資 (股) 代表人：鄭達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正達國際投資 (股) 代表人：林勇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劉煌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張志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黃瑞祥 (111.7.21 辭 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註1：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除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提名及遴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成員多元化亦參考其中。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維持有 1 席女性董事。111/06/14 董事改選，選舉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章程設董事 9 人(含 3 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目前共有 8 位董事實際在任(1 位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 111/07/21 辭任，獨立董事缺額將於 112 年股東會補選)，其中 1 位董事為女性；現任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有 1 位、介於 51-65 歲有 3 位、4 位在 66 歲以上，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財務、理工及經營管理，具備產、學及知識多樣化實務，經常從其他角度剖析問題並提供其專業意見，對公司經營規劃、管理效率及決策之助益極為顯著；並選任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劉煌基為獨立董事、前 IBM 台灣全球科技服務部總經理張志偉為獨立董事，皆來自產、法、學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

據此，本公司訂定董事多元化管理目標，並每年檢討調整，目前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目標	111年達成情形
1. 至少50%具鋼鐵業經驗。	已達成
2. 至少50%具營建業經驗。	已達成
3. 至少2席董事具備前述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	已達成
4. 至少包括1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註 3: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10.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否	是

一、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4: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區塊鏈解析及對企業的影響	111/08/10	111/08/10	3

2	永續發展路徑圖 產業主題宣導會 主辦單位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 導會	111/07/06	111/07/06	2
3	台灣投資人關係 協會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關策略	111/11/09	111/11/09	3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111/12/14	111/12/14	3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 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111/12/14	111/12/14	3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6日成立，委員計3人。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3、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4、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5、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6、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9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 會召集人)	劉煌基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六年經驗 ●功能性委員會領導經驗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專業經驗(法律/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張志偉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經驗 ●功能性委員會經驗 ●專業經驗(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	無
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陳淑姿		●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多年經驗 ●功能性委員會領導經驗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專業經驗(會計/風險/管理)	符合獨立性	無

註 1：薪酬委員身分分別皆為獨立董事，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附表相關內容。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

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4 日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於 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枝凌	2	0	100	(舊任- 111/06/14 改選)
委員	羅清泉	2	0	100	(舊任- 111/06/14 改選)
召集人	劉煌基	3	0	100	(連任- 111/06/14 改選)
委員	張志偉	1	0	100	(新任- 111/06/14 改選)
委員	黃瑞祥	1	0	100	(新任- 111/06/14 改選， 111/07/21 辭任)
委員	陳淑姿	0	0	0	(補行委任- 111/10/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均採納。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況。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1	第四屆第九次	審查及通過美亞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3.22	第四屆第十次	審查及通過美亞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1.7.1	第五屆 第一次	推舉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2.1.9	第五屆 第二次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112.3.13	第五屆 第三次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

四、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約可分為(1)報酬、(2)董事酬勞及(3)業務執行費用等類別給付之。
 - (1)報酬主要係董事薪資，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專業之貢獻)，111 年度董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得分為 4.52 分、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得分 4.78 分，評估得分均為優等以上，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分配，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 (3)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係車馬費。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約可分為(1)薪資、(2)退職退金、(3)獎金及(4)員工酬勞等類別。給付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薪資及退職退休金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本公司績效獎金計算與發放方法(以下節錄)：計算方法

(1). 依據出貨計算基礎之績效獎金。 $=A+B+C+D$ (A. 碳鋼鋼管出貨總噸數、B. 不鏽鋼管出貨總噸數、C. 碳鋼鋼板出貨總噸數、D. 不鏽鋼板出貨總噸數；依據營業利益為計算基礎；(2)每月董事員工酬勞前營業利益*2%。績效獎金總金額=(1)+(2)。主管人員獎金倍数依主管級距給予不同成數，工廠經廠長審核後呈

報公司於次月 25 日前發放。

非財務性指標: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作適當調整及分配,亦經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亦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一向將照顧員工及善盡社會責任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己任,定期回饋社會,如對公益團體及慈善機構之捐贈亦常常參與進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研議中。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依據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部門及稽核室。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適度之風險評估。	本公司未來將擴展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方向評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工廠訂定環境管理辦法。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已完成太陽能發電一、二期建置，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日常事務上，工廠空壓機連空系統設置，汰換耗能比較高之空壓機及工廠廠用空氣系統整合，廠房水銀燈泡汰換省電燈泡、辦公室則倡導節能節約用紙、用電、用水的重要性，資源回收利用等。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研議中。	(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認證，並已訂定水電節約說明書與廢棄物管理作業說明書及總廠廢水作業說明書，且已注意節能減碳及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四)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經政府同意核備，足以確保員工之權利與義務。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54年10月成立，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執行。福利簡述如下： (1) 獎金福利：加班費、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2) 休假福利：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年假。 (3) 保險福利：勞保、健保、意外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體檢、員工撫恤、勞退提撥金。 (4) 餐飲福利：員工伙食津貼、誤餐費。 (5) 衣著福利：員工制服。 (6) 交通福利：員工停車位或停車補助、出差交通補助費。 (7) 娛樂福利：國內旅遊、發放旅遊券。 (8) 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退休規劃（包括退休金及退休後之福利等）、員工喪葬補助。 (9)員工酬勞：依章程規定提列1～5%之員工酬勞。 (10)福利金：按月依當月營業收入淨額 0.05%及下腳收入 20%及每月基薪 0.5%提撥福利金。 本公司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本公司設置勞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 本公司已通過 OHSAS-18000 及 ISO45001 認證，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且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確保生產時作業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防止勞動災害的發生。 <table border="1"><thead><tr><th>廠別</th><th>訓練人次</th><th>訓練時數</th></tr></thead><tbody><tr><td>埔心總廠</td><td>611</td><td>611</td></tr><tr><td>幼獅廠</td><td>19</td><td>200</td></tr></tbody></table> 2. 公司設有防火管理委員會，以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發生，以保障人命安全、減輕傷害，並定期派人參加防火之教育訓練。 3. 111年度職災件數(失能傷害): <table border="1"><thead><tr><th>廠別</th><th>男</th><th>女</th></tr></thead><tbody><tr><td>埔心總廠</td><td>3</td><td>0</td></tr><tr><td>幼獅廠</td><td>2</td><td>0</td></tr></tbody></table>	廠別	訓練人次	訓練時數	埔心總廠	611	611	幼獅廠	19	200	廠別	男	女	埔心總廠	3	0	幼獅廠	2	0	(三)無差異。
廠別	訓練人次	訓練時數																				
埔心總廠	611	611																				
幼獅廠	19	200																				
廠別	男	女																				
埔心總廠	3	0																				
幼獅廠	2	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並制訂「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並配合公司長期經營方針特制定主管人員培訓與發展辦法，依專業人員、督導人員及經營管理人員分類培訓，增加人員的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以助員工之升遷。(如年報營運狀況之勞資關係在職進修附表)	(四)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	√		(五)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作業。	(五)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研議中。	(六)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尚未制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

「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yer.com.tw>)有其他助於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資訊公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自律規範，並依經營遵循法令規定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針對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約定其需遵循之各項規定。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	√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內部稽核部門亦隨時稽核公司、承包商、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供應商、客戶是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三)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告知公司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高層主管必須定期自行檢驗是否遵守本規範。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內部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不誠信行為，於商業活動中甄選供應商時，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選擇各方面最具競爭力及誠信經營之供應商；不得向供應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法務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辦理「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及執行情形報告業已於111年11月9日第廿二屆第五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1年誠信經營執行狀況如下： <table><tr><td>教育訓練</td><td>1.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共 94 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2.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及宣導，共 94 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td></tr><tr><td>保密</td><td>111 年到職行政職系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書，共 12 人。</td></tr><tr><td>風險分析</td><td>對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員工安全、噪音、勞資關係、法律及資安等風險，提出因應對策。</td></tr><tr><td>宣導</td><td>檢舉方式 電子信箱： audit@mayer.com.tw 檢舉電話：(02) 2509-1199</td></tr></table>	教育訓練	1.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共 94 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2.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及宣導，共 94 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保密	111 年到職行政職系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書，共 12 人。	風險分析	對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員工安全、噪音、勞資關係、法律及資安等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宣導	檢舉方式 電子信箱： audit@mayer.com.tw 檢舉電話：(02) 2509-1199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教育訓練	1.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共 94 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2.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及宣導，共 94 人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職員)。										
保密	111 年到職行政職系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書，共 12 人。										
風險分析	對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員工安全、噪音、勞資關係、法律及資安等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宣導	檢舉方式 電子信箱： audit@mayer.com.tw 檢舉電話：(02) 2509-119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轉稽核或法務主管分機。 檢舉信函：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樓稽核主管收。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應避免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介入公司經營之整體利益以防止產生利害衝突。且落實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及呈報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11年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1. 內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課程內容-公司誠信文化的建立、員工品格操守、公司治理。 (2) 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員工。 (3) 人次-94人。 (4) 總時數-28.2小時。 2. 內部-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及宣導： (1) 課程內容-什麼是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重大消息範圍、重大消息明確時點、公開方式及時點、案例分享、內線交易罰則。 (2) 對象-董事、經理人、部門主管、員工。(3) 人次-94人。(4) 總時數-12.57小時。 3. 外部訓練： (1) 111年11月本公司董事參與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主辦之「企業經營及與媒體公開策略說明會」，內容包含有誠信經營教育項目，計3小時，共計8名董事參與。	(五) 無差異、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之員工或供應商，得透過電話、E-Mail或信函之方式，向公司權責部門說明任何違反誠信之規定。 (二) 本公司訂定「檢舉作業辦法」處理相關檢舉事項，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相關內容詳公司網頁： http://www.mayer.com.tw/2014/07/blog-post_34.html (三) 本公司受理申訴窗口應嚴守保密原則，如有未經申訴人同意擅自洩露申訴情事者，將依公司規定懲處。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mayer.com.tw/2014/07/blog-post_34.html)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同仁遵循，截至目前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內部規章」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遵循發言系統，嚴格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料正確、透明的對外揭露與發佈。
2. 積極安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從事課程進修。
3. 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主管確實辦理檢查或核對作業，管理階層亦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討各部門主要缺失及改善內容，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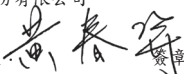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評估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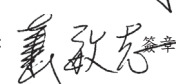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06.14-(111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6.14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70,114,9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19,066,106 權)；反對權數 7,8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7,889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859,5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3,859,531 權)，贊成比例 97.77%(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73,982,412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承認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70,327,9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19,279,066 權)；反對權數 9,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9,884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644,5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3,644,576 權)，贊成比例 97.89%(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73,982,412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承認盈餘分配，經 111/04/22 董事會決議 111.06.24 為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 111.07.08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70,306,6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19,257,726 權)；反對權數 8,9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8,966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666,8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3,666,834 權)，贊成比例 97.88%(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73,982,412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70,307,6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19,258,722 權)；反對權數 28,9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28,968 權)；棄權 / 未投票權數 3,645,8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業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

	3,645,836 權)，贊成比例 97.88%(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73,982,412 權)，本案照案通過。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完成董事選舉，共選任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	業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70,352,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19,303,719 權)；反對權數 10,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0,97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18,8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3,618,837 權)，贊成比例 97.91%(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73,982,412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選舉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	董事選舉當選名單：黃春發、黃春照、黃秀美、黃詠傑、鄭達騰、林勇奮。 獨立董事選舉當選名單：劉煌基、張志偉、黃瑞祥。	依章程規定，選出 9 席董事。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70,225,7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119,176,828 權)；反對權數 96,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96,20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60,4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數 3,660,489 權)，贊成比例 97.84%(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73,982,412 權)，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廿一屆 第廿八次	111.1.21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2. 擬資金貸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提請討論案。 3. 本公司擬參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4. 修正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提請 討論。 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提請 討論。
第廿一屆 第廿九次	111.3.22	1.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公決。

		2. 本公司於 110.11.5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麗方公司持有之債權案，擬由購買債權轉列為資金貸與之性質，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6.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 7.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8.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9.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召開，敬請討論。 10.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案，敬請討論。 11.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 討論。 12. 選舉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提請討論。 1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14.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審議。 1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公決。 16. 本公司經理人退休(職)金提撥案，提請 討論。 17. 本公司向臺灣銀行臺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第廿一屆第三十次	111.4.22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發放日，提請討論案。 2.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4.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討論。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第廿二屆第一次	111.6.14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第廿二屆第二次	111.7.1	1.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2. 為因應整體開發之需要，本公司投資萬里土地開發計畫案，擬增加購買公設用地土地 2,467.25 坪，提請討論。
第廿二屆第三次	111.8.10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2. 本公司參與虎林段都更計畫案共同投資興建，因而資金貸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因施工工期延宕之故，使得相關營業週期延長 3 個月，從而連帶影響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及後續之還款進度，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擬通過授權和解協商、供擔保進行保全程序，以利確保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土地買賣糾紛之債權得以實現，提請討論。 4.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民生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連帶保證人:黃春發董事長)，提請 公決。
臨時性董事會	111.9.5	1. 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土地買賣糾紛之和解案，提請 討論。 2. 取得或處分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提請討論。
第廿二屆	111.10.20	1. 補行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討論。

第四次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 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整(國票金股票 8 成貸放)2. 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整(證交所股票 7 成貸放) 3. 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信用)，合計總額度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第廿二屆第五次	111.11.9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2. 擬定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4. 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提請 討論。 5. 擬出售本公司「新北市萬里區」建築用土地案，提請 討論。 6. 擬調整本公司處分持有之國票金控公司股票之每股參考價格，提請 討論。 7. 本公司向上海銀行延平分行辦理銀行融資續約，申請短期購料放款額度為新台幣參仟捌佰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8.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申請銀行融資增貸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最高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9. 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10. 本公司向新光商業銀行新板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第廿二屆第六次	112.01.09	1.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供興建透天住宅出售案，提請 討論。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參與虎林段都更計畫案共同投資興建，因而資金貸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都更案現正進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報告書釐正，並按法規辦理地主接管及差額價金找補作業，以及驗屋交屋工作，賡續向都更處申請函轉稅捐稽徵處查欠稅賦、地政機關囑託登記即建物測量及保存登記等行政作業，唯恐行政機關作業冗長延宕，與原訂期程差距過遠，影響後續整體計畫推展；僅此，擬再延長相關營業週期 5 個月，從而連帶影響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及後續還款進度，提請 討論。 5. 取得或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提請 討論。 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發放案，提請 討論。
第廿二屆第七次	112.03.13	1.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

	決。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5.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發放日，提請 討論。 6.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召開，敬請 討論。 7.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案，敬請 討論。 8.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入案，提請 討論。 9.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 10. 補選本公司 1 席獨立董事，提請 討論。 1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1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1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 公決。 1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15.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16.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供興建大樓住宅出售案，提請 討論。 17. 本公司經理人退休(職)金提撥案，提請 討論。 18. 本公司擬向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案，提請 討論。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	111.01.01~111.12.31	3,920	26	3,946	非審計公費： 工商登記
	吳孟達	111.01.01~111.12.31				

*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在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11 年度		截至112年5月1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源泉鋼鐵(股)公司	0	(2,147,656)	0	0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代表人：黃秀美	0	0	0	0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代表人：黃詠傑	0	0	0	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勇奮	0	0	0	0
	代表人：鄭達騰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枝凌(舊任-111/06/14改選)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清泉(舊任-111/06/14改選)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偉(新任-111/06/14改選)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瑞祥(新任-111/06/14改選，111/07/21 辭任)	0	0	0	0
總經理	蕭敏志	0	0	0	0
副總	吳倫吉(111.9.30 退休)	0	0	0	0
副總	黃振昌	0	0	0	0
協理	蔣仁欽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昱琪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慧文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王瑞君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解任之董監，期末持股份係指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監，期初持股份係指新任當月之持股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9 日)止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源泉鋼鐵(股)公司	36,962,353	16.61%	-	-	-	-	A.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安迪	0	0.00%	0	0	0	0			
志信國際(股)公司	20,750,000	9.32%	-	-	-	-	A. 德安開發(股)、先施百貨(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春發	0	0.00%	0	0	0	0			
顯達投資(股)公司	15,562,000	6.99%	-	-	-	-	A. 遠達投資(股)公司	A.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鄭達瑜	0	0.00%	0	0	0	0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12,176,132	5.47%	-	-	-	-	A. 源泉鋼鐵(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安迪	0	0.00%	0	0	0	0			
先施百貨(股)公司	5,000,000	2.25%	-	-	-	-	A. 志信國際(股)、德安開發(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春發	0	0.00%	0	0	0	0			
遠達投資(股)公司	3,991,000	1.79%	-	-	-	-	A. 顯達投資(股)公司	A.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鄭達騰	0	0.00%	0	0	0	0			
德威投資(股)公司	3,500,193	1.57%	-	-	-	-	A. 志信國際(股)、德安開發(股)、先施百貨(股)公司	A.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黃秀美	0	0.00%	0	0	0	0			
健裕興業有限公司	2,538,000	1.14%	-	-	-	-	無	無	
代表人:曾英哲	0	0.00%	0	0	0	0			
德安開發(股)公司	2,360,000	1.06%	-	-	-	-	A. 志信國際(股)、先施百貨(股)公司	A.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春發	0	0.00%	0	0	0	0			
陳飛紅	1,952,000	0.88%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1)	5,550	100.00	0	0	5,550	100.00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	100.00	0	0	505,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17,100	90.00	0	0	17,100	90.00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	20,000	100.00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350	45.01	0	0	17,350	45.01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25	30.00	0	0	6,525	30.00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0	0	1,800	90.00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3,528	42.50	0	0	3,528	42.5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8,882	50.21	0	0	8,882	50.21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註2)	7,550	100.00	0	0	7,550	100.00
Eternal Galaxy Limited(註2)	9,350	100.00	0	0	9,350	100.00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註2)	70	100.00	0	0	70	100.00

註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註2：係指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8.5		320,000,000	3,200,000,000	222,526,100	2,225,261,000			註 1

註 1：經經濟部 108.05.03 經授商字第 10801050270 號函核准。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22,526,100	97,473,900	32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9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3	232	41,498	58	41,791
持 有 股 數	0	871,607	110,881,585	108,087,225	2,685,683	222,526,100
持 股 比 例	0	0.39	49.83	48.57	1.2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2年4月9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314	1,024,955	0.47
1,000 至 5,000	11,877	24,860,118	11.17
5,001 至 10,000	1,899	15,119,776	6.79
10,001 至 15,000	558	7,165,337	3.22
15,001 至 20,000	358	6,688,489	3.01
20,001 至 30,000	326	8,385,476	3.77
30,001 至 40,000	128	4,565,725	2.05
40,001 至 50,000	92	4,257,965	1.91
50,001 至 100,000	130	9,255,738	4.16
100,001 至 200,000	51	6,765,490	3.04
200,001 至 400,000	20	5,666,797	2.55
400,001 至 600,000	13	6,641,242	2.98
600,001 至 800,000	4	2,929,523	1.3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4,054	0.82
1,000,001 至 999,999,999	19	117,364,641	52.74
合 計	41,791	222,526,100	100.00

特別股

112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合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9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962,353	16.6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00	9.32%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62,000	6.99%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176,132	5.47%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25%
遠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1,000	1.79%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193	1.57%
健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8,000	1.14%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	1.06%
陳飛紅	1,952,000	0.8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11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44.25	34.45	24.40
	最低	18.25	20.35	22.60
	平均	29.24	27.06	23.62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6.27	14.41	14.18
	分配後	13.27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2,526	222,526	222,526
	每股盈餘(註3)	3.52	1.20	0.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8.31	22.55	-
	本利比(註6)	9.75	27.0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10	0.0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金額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執行狀況：（已經 112.03.13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2.06.07 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損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266,632,819 元，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255,864,180 元，擬分派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1.0 元，股東紅利分配總額計\$222,526,1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11 年度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225,261,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提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狀況業經會計師查核，依該查核過金額作為計算依據，擬就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採現金方式，發放數額為新台幣\$17,999,476元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採現金方式，發放數額為新台幣\$10,799,685元，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本期(111年度)並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分派 110 年度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金額	48,614,884	48,614,884	0
員工酬勞股票金額	無	無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9,168,931	29,168,931	0

本公司實際分派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2年5月10日

買回期次 (註)	第 次(期)	第 次(期)
-------------	--------	--------

買 回 目 的	無	
買 回 期 間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年5月1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無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凡尚未全數達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製造鋼管及各種配件。
- (2)軋鋼製造之各種產品。
- (3)軋鋼及其他合金金屬之管、片產品。
- (4)各種產品之鍍鋅及電鍍。
- (5)壓延製造之各種產品。(熱軋鋼捲、冷軋鋼捲、不鏽鋼捲、碳鋼、合金鋼)
- (6)前各項產品及原料之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以及代客加工業務。
- (7)前各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代理、設計、技術服務及投標。
- (8)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 值(%)	銷 值(%)
鋼鐵部門	99.34	98.96
不動產部門	0.00	0.00
投資部門	0.04	0.02
其他(旅館)	0.62	1.02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目前之商品項目

A 碳鋼類

- a. 黑鋼管、配管用鍍鋅鋼管、鍍鋅電線導管、無螺紋電線鋼管。
- b. 機械加工用鋼管：機械構造用鋼管、一般結構用鋼管。
- c. 裁剪碳鋼鋼板。

B 不銹鋼類

a. 不銹鋼鋼管：

工業配管用不鏽鋼鋼管、一般配管用不鏽鋼鋼管(壓接管)、機械結構用不銹鋼鋼管、鍋爐用及熱交換器用不鏽鋼鋼管、不銹鋼衛生鋼管、汽車排氣用不銹鋼管。

b. 配管用不銹鋼壓接管件專用接頭及配件。

c. 裁剪不銹鋼板。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中碳級合金鋼、中小口徑、厚壁之碳鋼機械構造用鋼管的製造。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原物料變動概況

鐵礦價格在 2022 年年初延續之前跌勢下跌到每噸約 120 美元的價位，但隨著俄烏戰爭爆發，鐵礦短期內又急拉至約 160 美元，但是好景不長，從 6 月起鐵礦就開始持續向下修正，10 月底來到年度的低點約 80 美元，之後雖略有上漲；但直到 2022 年底鐵礦價格仍略低於年初價格。2022 年期間鐵礦砂上下震盪的上漲原因是因為俄烏戰事爆發，市場以為可能導致鐵礦供給不足；但下跌因素是中國政府出手遏止炒作大宗商品價格引發市場憂慮所致。煤礦價格的變化更大，同樣是因俄烏戰爭的影響，從 2022 年初每噸約 350 美元左右，曾一度飆漲至 3 月的每噸約 635 美元，之後則一路盤跌至年末約 265 美元。不過相對於長期價格走勢，煤、鐵礦價現階段仍舊處在高位，各鋼廠生產成本尚處於相對高點，期待其成本下降，短期間仍未見跡象。

2. 台灣鋼鐵供需概況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雖有趨緩的現象且漸獲控制，但整體經營環境依然嚴峻，烏俄戰爭、美中貿易僵局未緩解、地緣政治緊張及衝突愈趨嚴重，歐美國家通膨壓力仍高，影響當地消費意願及工業生產表現，臺灣鋼鐵產業外銷訂單減緩，下游業者因需求不振導致庫存去化不易，致使整體回補需求疲弱。再加上 2022 年間物料行情急速變化，使得鋼鐵產業鏈各階段庫存皆普遍在高價且高水位，於是積極調整庫存以維持產銷正常運轉便成為 2022 年下半年以來的首要工作。

3. 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

公共工程基礎建設以及工廠住宅營建案對於工程用鋼管及鋼板需求，已經開始釋放到市場上，本公司與營建工程使用相關的鍍鋅鋼管、鍍鋅電線導管、不銹鋼管、不銹鋼板等產品需求活力皆可期待。將全力配合客戶工程進度需求，按既定計畫充份供應。民間建築項目與機械加工用途鋼管則因應消費市場的機動性質，適當彈性調整產銷進度與以配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鋼管焊接強度及良品率再提升
2. 中碳級合金鋼鋼管製造加工
3. 不銹鋼管焊接速率提升
4. 水、電、油、物料消耗的節約減降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

- （1）強化確保市場佔有的業務服務力度，有效掌握客戶機會訂單的流向，嚴格控管自接單至交貨的產銷時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強化機動靈活的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控，達到降低資金需求與成本風險的管理效益。
- （3）推動熱浸鍍鋅鋼管 CNS 驗證登錄新制度的全面落實實施，確保我國國內工程用材品質穩定，使用國內鋼管客戶品質有保證，建構合理競爭的工程管理環境。

2. 長期業務發展：

- （1）整合海內外生產基地的業務行銷功能。

- (2)提昇各地區生產基地的設備總合利用率。
- (3)落實產品差異化策略，確保品質競爭力優勢。

(五)合併報表子公司：

1.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為配合客戶海外生產基地的開拓所設置，設立目的為建立機械構造用焊接鋼管專業製造工廠，供應越南、東協地區客戶所需之機械加工用鋼管，採取就地供應的策略優勢，提供客戶適時、適質、適量的價值服務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改善品質，在海外開創新事業基地，相互支持，共同成長；近幾年來產銷穩定發展，客源需求穩定增加，營收及獲利穩定，已成功立足當地，成為當地台商的重要供應伙伴。
2.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目的為增加所營業項目朝商旅業務發展，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衝擊，投資效益目前處於負面的成績表現，經營管理當局正設法改善中；今年隨著疫情緩解，各國陸續解封並放寬旅遊限制之情形，商旅業務情況亦逐漸好轉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台灣	6,027,298	91.90	6,132,730	92.58
越南	314,340	4.79	316,572	4.78
泰國	172,489	2.63	133,250	2.01
其他	44,491	0.68	41,793	0.63
合 計	6,558,618	100.00	6,624,34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碳鋼鋼品

- A. 2022 年度銷售成績雖較 2021 年略有下修，但長期而言：有鑒於台灣公共工程及工業廠房用鋼需求尚屬平穩；中國大陸在解除嚴格的防疫措施後，也開始推出促進經濟穩增長及刺激房市、車市等相關政策，可望帶動用鋼需求回溫。另外 2023 開年以來鋼鐵原物料走勢也相對 2022 年穩健，預期下游庫存調節可望於第 2 季告一段落，也將有利於下半年鋼鐵產業景氣止穩。
- B. 2022 年以來國內房地產交易成交量已較 2021 年有減少的趨勢，不論是否因為房價過高、央行持續升息收緊資金或各政府部門加強對新屋和預售屋監管措施所致，然消費者對於房價的信心及購屋意願確實產生了影響，甚或使其轉為觀望的態度。另外 2023 年 2 月政府再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未來對房地產及相關產業中長期發展的影響，則更值得觀察及注意。
- C. 機械加工產業因為國內外市場汽機車供應鏈陸續重建，供給能量已逐漸恢復當中，雖然需求復甦相對緩慢，但產業產銷量值未來仍可樂觀期待。

- D. 本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投資設廠的計畫都已落實展開，越南及泰國兩地的產銷及獲利表現都屬已自疫情衝擊之中逐步恢復到疫情前的產銷營運水準。

(2) 不銹鋼品

- A. 我國國內市場供過於求的形式未解，使得上游鋼廠產品長期陷於無差別競爭的負面循環，下游各級加工產業處於產品價格無力轉嫁或改善的反覆態勢。
- B. 2021 年有賴於國際市場對不銹鋼原料需求的復甦，上游各大供應者產能產量獲得有效釋出，外銷量大且獲利極豐，進而也讓國內市場供需取得平衡，行銷價格和獲利力度均較以往數年為佳。然 2022 年自俄烏戰事爆發後，原料面及市場形勢再度丕變，外銷訂單開始縮減，似又開始走向產業競爭的負面循環。
- C. 本公司不銹鋼捲板裁剪服務和銷售量值，由於與供應商配合建立良好商譽，庫存建立及管控情況良好，2021 年切實有效把握到難得契機，經營績效獲得很大進步。2022 年產業形勢再變，銷售量值雖較 2021 年稍有增長，但獲利衰退。
- D. 本公司的不銹鋼管供應量穩定，品質安定，多能獲得客戶指定使用，需求量大獲得支撐，價格、獲利情況預期表現持穩。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 品質優良
B. 交期配合
C. 客服迅速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品牌商譽佳：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成立，為國內第一家生產有縫鋼管之製造商，品質優良，交期準確，服務親切，品牌形象甚佳，產品深獲客戶信賴。
- b. 品質管制嚴：本公司對於料源品質非常重視，經常與上游原料供應商互相切磋，對於生產過程中品管亦十分嚴格，故產品回收率高、不良率低，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保證。本公司產品均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之正字標記證明書，並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甲等品管工廠、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鑑定「鋼性鍍鋅電線鋼管製造品質能力」品質等級為 B＋級廠家，8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2)合格認證。聚乙烯被覆鋼管 89 年 1 月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商檢局 ISO 9002 品質認證的合格廠家，更進一步證明本廠的技術實力。
- c. 開發能力強：本公司憑藉著 60 年之經驗累積，自力開發，技術紮根，培育有精良技術及經驗之從業員工，歷年來開發成功內焊縫拉除精密鋼管、合金鋼管、防蝕被覆鋼管等產品，未來亦將繼續不斷地精進生產技術，保持專業領先地位，維持「技術的美亞」之信譽。

d. 設備性能優：本公司機器設備精良，擁有全自動溫控焊接高速製管機及角型鋼管生產設備；全自動熱浸鍍鋅設備使用乾式粉塵處理設備，使鍍鋅產生之廢水／氣，符合環保機關之排放標準；高速自動螺紋機組，設備產能充分滿足市場對美亞牌鋼管之熱切需求。

e. 接單彈性大、市場策略靈活：本公司因能確切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而準確規劃生產計劃，事先備料生產而縮短交貨期限，故接單彈性較大，市場策略較為靈活。

B. 不利因素：

a. 少量且客製化的需求是鋼管市場的趨勢，訂單批量減少、生產批量減少，單位生產成本將會上升。

b. 工作現場環境較差，專業技術人才之招募及培育不易。

c. 市場競爭更為國際化，變化也將更為快速與激烈。

(3) 因應對策：

A. 檢討現有生產製造設備的效能，研究評估設備添置與改造之需求，目標為提高產值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製程能力與品質水準。

B. 持續配合環保法令投資改進防治污染設備，使排放之廢水、廢氣及噪音均符合且優於法令標準，預防環保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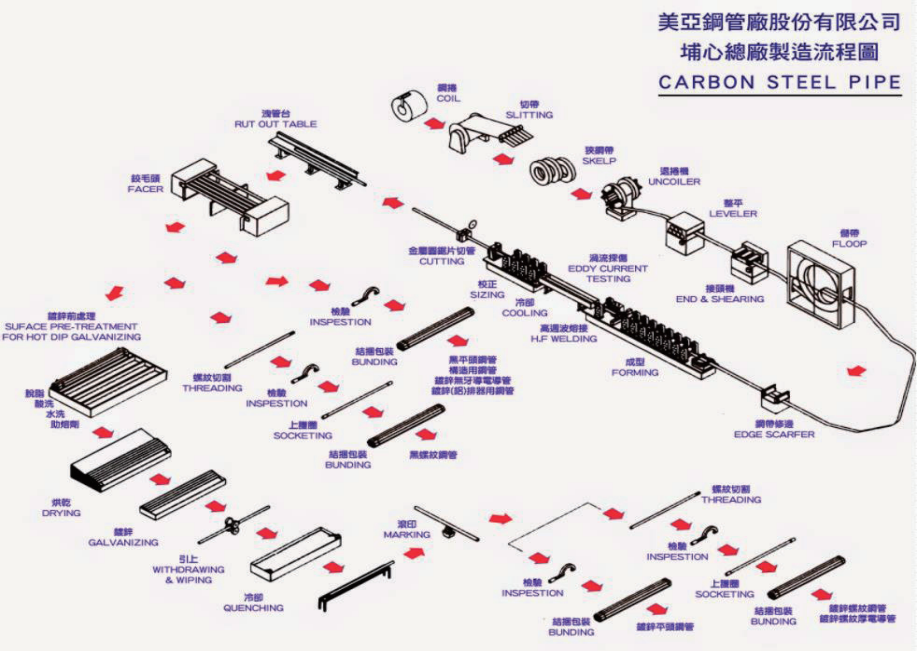
C. 繼續堅持供應品質優良、供貨穩定之產品形象，並加強客戶服務，與低價競爭商品有效區隔市場，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合理售價。

D. 積極技術創新，開發優勢產品，以期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擴大市場佔有。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黑鋼管	建築、機械管、冷凍管。
配管用鍍鋅鋼管	建築、瓦斯管、冷凍管。
鍍鋅電線導管	導線用管。
機械構造用管	汽機車零件、抽管用母管、自行車管、傢俱管、溫室用結構管、運動器材、貨櫃用管。
一般結構用管	導線用管。
無螺紋電線鋼管	地下埋設用瓦斯管、石油管、水管、電線管等抗腐蝕用管。
聚乙烯被覆鋼管	家電產品、汽機車零件、廚房用具、化工機械零件。
裁剪鋼板	建築配管用。
不銹鋼鋼管	建築配管用。
配管用不銹鋼壓接管件專用接頭及配件	建築配管用。
裁剪不銹鋼板	家電產品、汽機車零件、廚房用具、化工機械零件。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說明
碳鋼鋼捲	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尚承鋼鐵〈股〉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公司
不鏽鋼捲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東盟實業〈股〉公司、燁聯鋼鐵〈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
鋅 錠	日本 SUMITOMO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Z 公司	894,170	13.63	一般	Z 公司	665,750	10.05	一般	Z 公司	201,554	12.21	一般
2	A 公司	496,424	7.57	一般	A 公司	591,623	8.93	一般	A 公司	131,600	7.97	一般
	其他	5,168,024	78.80	一般	其他	5,366,972	81.02	一般	其他	1,318,124	79.82	一般
	銷貨淨額	6,558,618	100.00		銷貨淨額	6,624,345	100.00		銷貨淨額	1,651,27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由於 110 年度自疫情恐慌紛亂之中急速翻轉，鋼鐵產業鏈近乎全面性的庫存短缺現象被引爆，造成之一時性需求(並非原本計畫中的成長)，鋼鐵相關原物料和各級成品價格隨之全面性快速翻揚，111 年度業務情形，需求面則未有明顯改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b 公司	1,853,546	30.37	一般	b 公司	2,192,106	42.35	一般	37.52
2	x 公司	1,582,061	25.92	一般	x 公司	1,131,770	21.87	一般	14.25
3	e 公司	1,086,575	17.80	一般	e 公司	552,004	10.67	一般	10.72
4	y 公司	424,808	6.96	一般	y 公司	621,283	12.00	一般	21.31
	其他	1,157,083	18.95	一般	其他	678,484	13.11	一般	16.20
	進貨淨額	6,104,073	100.00		進貨淨額	5,175,647	100.00	進貨淨額	1414,34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以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略同銷貨客戶情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部 門 別 \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鐵部門(噸)	148,864	111,346	4,347,133	148,894	91,662	4,301,768
合 計	148,864	111,346	4,347,133	148,894	91,662	4,301,76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元

部 門 別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鋼鐵部門	120,278	5,973,686	14,464	541,514	108,699	6,060,363	12,404	494,639
不動產投資部門	-	-	-	-	-	-	-	-
投資部門		2,720						1,506
旅館服務部門	-	40,698	-	-	-	67,837	-	-
其他部門	-	-	-	-	-	-	-	-
合 計	120,278	6,017,104	14,464	310,559	108,699	6,128,200	12,404	496,145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	公司	77	79	79
	職系	工廠	49	45	46
	生產職系		255	248	250
	合 計		381	372	375
平均年齡			44.82	44.33	44.00
平均服務年資			12.13	11.17	11.0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1	0.02	0.02
	大專		0.28	0.29	0.30
	高中		0.37	0.35	0.36
	高中以下		0.33	0.33	0.32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 ROHS 之相關事項影響。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因應對策，改善計劃:不適用。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A	更換集塵器 P005、P007 濾袋(含支架籠)	更換集塵器 P006、P008 濾袋(含支架籠)	更換集塵器 P005、P007 濾袋(含支架籠)	更換集塵器 P006、P008 濾袋(含支架籠)
	改善情形	NA	NA	NA
	設計改善金額	600,000 元	600,000 元	600,000 元
	實施支出金額			
B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更換新酸儲存桶(含配管工程)		
	改善情形	NA	NA	NA
	設計改善金額	1,500,000		
	實施支出金額			
C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改善情形			
	設計改善金額			
	實施支出金額			

3. 改善後之影響：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職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 54 年 10 月成立，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執行。福利簡述如下：

(1)獎金福利：加班費、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2)休假福利：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年假

(3)保險福利：勞保、健保、意外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體檢、員工撫恤、勞退提撥金

(4)餐飲福利：員工伙食津貼、誤餐費

(5)衣著福利：員工制服

(6)交通福利：員工停車位或停車補助、出差交通補助費

- (7)娛樂福利：國內旅遊、發放旅遊券
- (8)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退休規劃（包括退休金及退休後之福利等）、員工喪葬補助
- (9)員工酬勞：依章程規定提列1～5%之員工酬勞
- (10)福利金：按月依當月營業收入淨額 0.05%及下腳收入 20%及每月月薪 0.5%提撥福利金。

2. 退休制度：

- (1)屬「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為 9,354 仟元。
- (2)屬「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遵照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3)屬「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以每年年底符合退休資格員工為基礎，於當年度三月底前試算並提存足額退休準備金至台銀退休準備金帳戶。
-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本公司於 111 年已提撥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計 3,008 仟元。
3.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設有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建立勞資溝通平台，定期召開一年一次企業工會代表大會及一季一次的理監事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
4. 在職進修及教育：
- 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在職進修，並制訂「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 本公司員工 111 年度在職進修明細如下：

部門別	課程名稱	金額(元)
稽核室	內部稽核訓練課程、稽核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等	13,200
財務部	會計主管職代教育訓練、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等	22,000
廠務處	教育訓練、天車操作人員課程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課程訓練等	26,429
研發處	教育訓練、高空工作車訓練、天車操作訓練等	21,215
破鋼處	教育訓練、ISO 9001 內部稽核人員課	19,583

部門別	課程名稱	金額(元)
	程、高空工作車訓練等	
品保處	量規儀器管理課程、教育訓練課程、鋼鐵材料殘留應力理論課程等	17,248
切帶部	天車操作人員課程訓練 初訓	6,071
製管部	教育訓練、有機作業主管複訓、天車操作訓練、乙炔熔接訓練等	32,113
鍍鋅部	天車訓練課程、堆高機操作人員課程訓練、天車操作人員課程訓練等	18,863
螺紋部	天車操作訓練、天車訓練課程等	7,042
管制處	ISO 內稽人員訓練課程	2,438
不銹鋼管廠務	目標設定落實績效管理、天車操作人員課程訓練等	7,422
不銹鋼管製管	教育訓練、堆高機操作訓練、ISO 9001 內部稽核人員課程等	16,590
不鏽鋼板廠務	天車訓練課程、ISO 9001 內部稽核人員課程等	10,947
不鏽鋼板切板	天車操作訓練、天車操作人員課程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課程訓練等	11,943
其他一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514,0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無此情形。

2. 相關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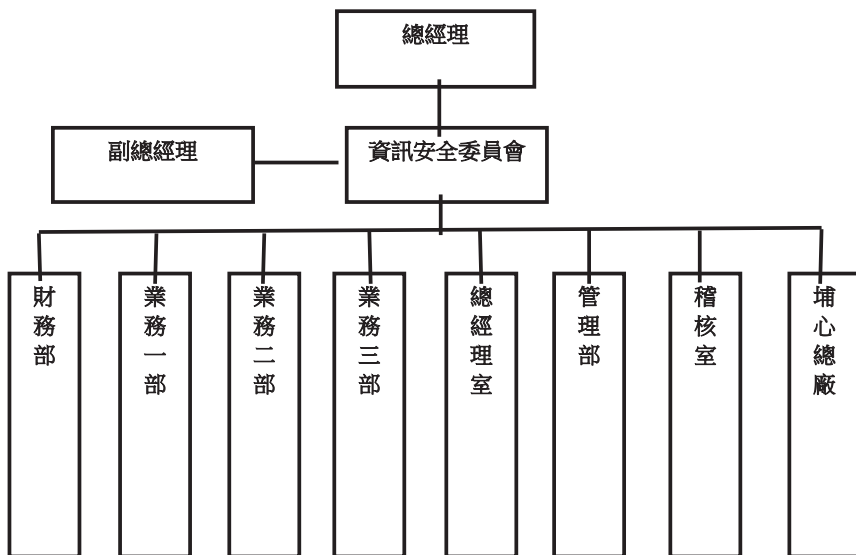
有鑑於過往案例，落實充足必要之教育訓練之重要性不容輕忽。本公司將持續不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要性，並提昇優質工作環境之目標，以達到職業災害預防。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 美亞公司民國 109 年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副總經理吳倫吉擔任召集人並由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由資訊單位主管提供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技術諮詢等意見，定期召開會議且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及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2.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的依據及目的

為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包括實體軟硬體設施、資料、資訊等)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在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遺失或洩漏等風險,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本政策。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資訊設備及電磁載體資料與可能接觸或使用人員,包括全體員工、往來廠商、約聘人員與廠商委派支援本公司之工作人員等。

3. 組織

本公司由資訊安全委員會審查全公司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

4. 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涵蓋下列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以避免如因人為疏忽、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遭致不當使用、破壞、遺失或洩漏等情事，而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相關風險及危害。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如下：

- 4.1. 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 4.2.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4.3.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4.4. 電腦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
- 4.5. 系統存取控制
- 4.6. 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5. 責任

- 5.1. 本公司應適時檢討修訂本政策，並於議決後經總經理核示執行，以確保該政策符合現行需求。
- 5.2. 各部門主管應主動宣導並要求其部屬瞭解及遵守本安全政策與所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 5.3. 全體員工應落實本政策之要求。
- 5.4. 派遣人員、約聘人員及簽約廠商都有責任遵循本安全政策。
- 5.5. 全體員工都有責任透過適當回報系統，回報所發現的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資訊安全弱點。
- 5.6.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都應訴諸適當的懲處行為。
- 5.7. 相關的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應符合現行法令的要求。

6. 懲處

同仁如違反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處應即停止其使用，並知會資訊安全委員會與當事人及其主管。

二、資訊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 (一)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美亞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美亞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美亞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的資料。美亞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

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美亞公司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美亞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美亞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美亞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美亞公司未來可能面臨惡意軟體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美亞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等。雖然美亞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护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並可能嚴重損及美亞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無。

七、重要契約：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中鋼公司	月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唐榮公司	半年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東盟公司	月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日本 SUMITOMO	112/04/01 ~ 112/12/31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燐聯公司	月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中鴻公司	月合約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SORIN	112/03/01 ~ 112/12/31	購買原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 3)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4,071,605	4,896,581	3,714,930	3,118,544	3,351,074	4,218,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016,695	1,007,236	1,024,556	1,074,738	914,795	1,040,043
無形資產		8,151	3,455	3,141	2,210	2,210	7,652
其他資產 (註 2)		2,289,618	2,224,563	2,034,752	2,107,362	1,457,784	2,242,540
資產總額		7,386,069	8,131,835	6,777,379	6,302,854	5,725,863	7,509,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5,368	3,540,286	2,582,824	2,154,279	2,415,454	3,464,301
	分配後	3,487,894	4,207,864	2,961,118	2,565,952	2,729,99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14,135	967,260	1,050,200	1,017,469	296,509	888,5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79,503	4,507,546	3,633,024	3,171,748	2,711,963	4,352,895
	分配後	4,402,029	5,175,124	4,011,318	3,583,421	3,023,50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202,927	3,620,812	3,138,352	3,132,618	3,014,078	3,152,458
股 本		2,225,261	2,225,261	2,225,261	2,225,261	2,245,261	2,225,261
資本公積		281,622	281,622	281,622	281,622	283,711	281,6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7,287	1,184,423	810,861	833,959	727,657	632,300
	分配後	464,761	516,845	432,567	422,286	416,12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757	-70,494	-179,392	-208,224	-242,551	13,27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639	3,477	6,003	-1,512	-178	3,86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06,566	3,624,289	3,144,355	3,131,106	3,013,900	3,156,318
	分配後	2,984,040	2,956,711	2,766,061	2,719,433	2,702,363	尚未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331,208	4,148,039	2,949,365	2,356,422	2,464,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45,135	810,330	798,430	836,762	846,887	
無形資產		6,082	937	177	0	—	
其他資產(註2)		2,611,676	2,525,267	2,340,693	2,385,387	2,332,130	不
資產總額		6,794,101	7,484,573	6,088,665	5,578,571	5,643,0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98,460	3,458,522	2,502,688	2,061,877	2,336,199	
	分配後	3,420,986	4,126,100	2,880,982	2,473,550	2,647,736	適
非流動負債		392,714	405,239	447,615	384,076	292,780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1,174	3,863,761	2,950,303	2,445,953	2,628,979	
	分配後	3,813,700	4,531,339	3,328,597	2,857,626	2,940,516	用
股 本		2,225,261	2,225,261	2,225,261	2,225,261	2,245,261	
資本公積		281,622	281,622	281,622	281,622	283,7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7,287	1,184,423	810,861	833,959	727,657	
	分配後	464,761	516,845	432,567	422,286	416,120	
其他權益		8,757	-70,494	-179,392	-208,224	-242,551	
庫藏股票		—	—	—	—	-5,5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02,927	3,620,812	3,138,362	3,132,618	3,014,078	
	分配後	2,980,401	2,953,234	2,760,068	2,720,945	2,702,541	

註1：上列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4：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5：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6：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7：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8：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6,624,345	6,558,618	5,073,767	4,483,371	4,735,676	1,651,278
營業毛利淨額	424,119	856,820	490,405	481,809	424,303	217,258
營業利益	230,552	522,641	267,460	253,882	186,175	147,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438	383,533	178,471	241,288	170,285	44,3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38,990	906,174	445,931	495,170	356,460	192,2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66,632	778,503	392,144	435,331	311,786	167,7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6,632	778,503	392,144	435,331	311,786	167,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329	96,797	28,326	27,752	-83,167	4,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961	875,300	420,470	463,083	228,619	172,2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6,632	782,909	392,624	436,706	300,590	167,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06	-480	-1,375	11,196	2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3,799	879,826	421,283	464,417	215,606	172,0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62	-4,526	-813	-1,334	13,013	221
每股盈餘(單位:元)	1.20	3.52	1.76	1.96	1.34	0.75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

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 112年3 月31日 財務資 料(註 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234,974	6,199,234	4,811,114	4,194,836	4,347,417	
營業毛利淨額	392,735	809,144	480,432	441,100	326,704	
營業利益	235,079	537,895	293,431	246,341	115,631	不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6,111	356,619	147,051	241,793	214,503	
稅前淨利(淨損)	331,190	894,514	440,482	488,134	330,134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66,632	782,909	392,624	436,706	300,590	適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66,632	782,909	392,624	436,706	300,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167	96,917	28,659	27,711	-84,984	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799	879,826	421,283	464,417	215,606	
每股盈餘(單位:元)	1.20	3.52	1.76	1.96	1.34	

註1：上列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4：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6：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7：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年	林 金 鳳、張 亞 荃	無 保 留 意 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8 年	林 金 鳳、張 亞 荃	無 保 留 意 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9 年	林 金 鳳、張 亞 荃	無 保 留 意 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10 年	林 金 鳳、張 亞 荃	無 保 留 意 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11 年	林 春 枝 、吳 孟 達	無 保 留 意 見 (強 調 事 項 或 其 他 事 項)
-------	--------------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9	55.43	53.61	50.32	47.36	5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5.3	455.86	409.40	386.01	361.87	38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69	138.31	143.83	144.76	138.73	121.78
	速動比率	58.32	62.35	74.77	77.22	70.38	55.20
	利息保障倍數	6.97	19.37	10.16	14.67	12.02	12.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9	11.7	10.14	9.71	8.61	11.47
	平均收現日數	30.2	31.19	36.01	37.59	42.39	31.83
	存貨週轉率(次)	2.72	2.72	3.05	2.78	2.84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02	14.98	13.23	9.04	8.64	19.19
	平均銷貨日數	134.19	134.19	119.67	131.29	128.52	13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55	6.46	4.83	4.51	5.10	6.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8	0.78	0.75	0.81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10.97	6.59	7.72	5.76	9.71
	權益報酬率(%)	7.81	23	12.50	14.17	9.81	21.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5.23	40.72	20.04	22.25	15.88	34.55
	純益率(%)	4.03	11.87	7.73	9.71	6.58	10.16
	每股盈餘(元)	1.2	3.52	1.76	1.96	1.34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7	4.97	- 1.85	28.65	15.56	1.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41	38.51	73.02	107.31	101.10	49.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6	-3.7	- 9.29	6.24	1.03	5.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6.48	316.08	443.19	409.89	543.61	290.43
	財務槓桿度	132.65	110.42	122.24	116.64	121.02	112.3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較上年度減少 64.02%，主要係因 111 年度稅前純益降低所致。
2. 資產報酬率(%)：	較上年度減少 63.35%，主要係因 111 年度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	較上年度減少 66.04%，主要係因 111 年度稅後利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較上年度減少 62.6%，主要係因 111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5. 純益率：	較上年度減少 66.05%，主要係因 111 年度稅後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元)：	較上年度減少 65.91%，主要係因 111 年度整體營運成本提高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	較上年度增加 599.6%，主要係本期屬營業活動之存貨上升致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較上年度增加 54.27%，主要近五年度平均現金流量流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較上年度增加 347.57%，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高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	較上年度增加 95.04%，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	較上年度增加 20.13%，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12 年3月 31日(註 2)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6	51.62	48.46	43.85	46.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45	496.84	449.13	420.27	381.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5	119.94	117.85	114.29	105.47	不
	速動比率	53.59	58.79	67.56	68.23	56.85	
	利息保障倍數	8.87	27.57	14.75	17.06	11.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55	12.13	10.48	9.72	8.68	
	平均收現日數	29.08	30.08	34.83	37.55	42.05	適
	存貨週轉率(次)	3.38	3.45	4.33	4.00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9	15.31	13.75	9.40	9.04	
	平均銷貨日數	107.99	105.8	84.30	91.25	9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53	7.71	5.88	4.98	5.01	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1	0.82	0.75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11.93	7.17	8.22	5.74	
	權益報酬率（%）	7.81	23.17	12.52	14.21	9.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7）	14.88	40.2	19.79	21.94	14.70	
	純益率（%）	4.28	12.63	8.16	10.41	6.91	
	每股盈餘（元）	1.2	3.52	1.76	1.96	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82	5.43	3.30	31.07	16.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59	66.44	95.70	147.54	148.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1	-3.85	-6.76	6.77	1.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0.99	286.2	375.97	391.27	761.72	
	財務槓桿度	121.81	106.68	112.26	114.07	138.7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減少 67.83%，主要係 111 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減少 64.71%，主要係因 111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3. 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減少 66.29%，主要係因 111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62.99%，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5. 純益率：較上年度減少 66.11%，主要係 111 年度稅後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65.91%，主要係 111 年度整體營運下降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541.25%，主要屬營業活動之存貨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334.03%，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及當年度支付股利較高所致。
9. 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增加 92.52%，主要係 111 年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上列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5：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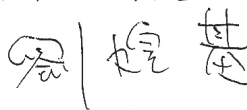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煌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綜合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商維多利亞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春發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製造業淨額為 1,124,247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閒置損失 48,77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八）。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受國際鋼鐵價格及需求市場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以致發生呆滯損失，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狀況及進貨價格，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 1,052,609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二）、（三）及（十二）。美亞鋼管廠股份有

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提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管理階層根據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及本期損益，判斷評估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再評估是否有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因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專業鑑價公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提供之最近期可比較財務報表，複核公允價值之評估方式之合理性。
2. 驗證計算提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正確性。
3. 按查核結果據以調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要求及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7,506 仟元及 370,5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1,624 仟元及 78,267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21%及 9%，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822 仟元及(3,556)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9%及(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

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孟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資 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628,926	9	\$ 539,67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27,396	1	65,87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9,720	-	48,08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19,580	-	56,8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68,417	1	91,9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471,619	6	425,5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15,103	-	23,49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註六及八)	1,118	-	1,068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41,634	2	118,2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	-	57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六)	1,124,247	15	1,807,251	22
1320	存貨—建設業(註六、七及八)	898,507	12	724,666	9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44,593	2	157,1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520,748	7	836,728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1,605	55	4,896,581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310,522	4	447,909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136,011	2	166,0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六及七)	605,986	8	588,20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1,016,695	14	1,007,23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	564,098	8	619,14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六及八)	144,702	2	147,635	2
1780	無形資產	8,151	-	3,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21,764	-	8,9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七、八及九)	506,445	7	246,65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4,464	45	3,235,254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6,069	100	\$ 8,131,83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 動 負 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2,534,979	34	\$ 2,633,443	32
2110	應付短期票承(註六及八)	36,985	1	29,95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七)	75,139	1	61,003	1
2150	應付票據	257,672	3	347,068	4
2170	應付帳款	33,822	-	89,7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20	-	1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886	2	186,9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282	-	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441	2	127,1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56,985	1	54,9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2,755	-	2,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02	-	7,2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65,368	44	3,540,286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7,417	-	20,15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六及九)	34,191	1	38,664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六)	53,542	1	37,2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78,779	3	170,27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530,753	7	580,12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六)	502	-	29,2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98,861	1	91,5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4,135	13	967,260	12
2XXX	負債總額	4,179,503	57	4,507,546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2,225,261	30	2,225,261	27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281,622	4	281,622	4
	保留盈餘(註六)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875	4	236,6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	1	179,3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908	4	768,34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7,287	9	1,184,423	15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8,757	-	70,49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02,927	43	3,620,81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3,639	-	3,477	-
3XXX	權益總額	3,206,566	43	3,624,289	45
3XX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386,069	100	\$ 8,131,83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七及十四)	\$ 6,624,345	100	\$ 6,558,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6,199,928)	(94)	(5,700,901)	(87)
5900	營業毛利	424,417	6	857,717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37)	-	(2,04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39	-	1,1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4,119	6	856,820	13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051)	(1)	(103,017)	(2)
6200	管理費用	(157,677)	(2)	(201,7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161	1	(29,4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567)	(2)	(334,179)	(5)
6900	營業利益	230,552	4	522,6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73,065	1	17,241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58,456	2	56,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168,371)	(3)	234,898	4
7050	財務成本淨額(註六)	(56,745)	(1)	(49,3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及十四)	102,033	2	124,6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38	1	383,533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38,990	5	906,17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及十四)	(72,358)	(1)	(127,671)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66,632	4	778,50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	(2,340)	-	(13,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	47,370	1	135,433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030	1	121,988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17,192	-	(4,6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141	-	(26,793)	(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8,034)	-	6,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99	-	(25,1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7,329	1	96,7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961	5	\$ 875,300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66,632	4	\$ 782,90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4,406)	-
		\$ 266,632	4	\$ 778,50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43,799	5	\$ 879,82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62	-	(4,526)	-
		\$ 343,961	5	\$ 875,300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1.20		\$ 3.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項目代號	項 目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成果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之價值調整之 金融資產重價調整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220,241	\$ 508,224	\$ 404,935	\$ 810,801	\$ (24,700)	\$ (134,686)	\$ (170,392)	\$ 3,138,332	\$ 3,144,35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1,022	\$ 197,432	-	-	-	-	-	6,003	\$ 3,144,351
B1	處分非流動資產及分配	-	38,857	-	-	-	-	-	-	-
B5	提列法允換盈餘公積	-	-	(38,85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78,294	(378,294)	-	-	-	(378,294)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轉	-	-	28,832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	-	-	-	-	-	-	-	-	-
D3	民國110年資本淨利	-	-	782,109	(782,109)	-	-	-	782,109	(4,404)
D3	民國110年非其他綜合損益	-	-	14,445	(14,445)	-	-	-	96,917	(129)
D5	民國110年非其他綜合損益轉	-	-	-	-	(25,071)	135,433	130,362	878,826	(4,526)
D5	民國110年非其他綜合損益轉	-	-	-	-	(25,071)	135,433	130,362	878,826	(4,52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708,464	(708,464)	-	-	-	2,000	-
Z1	處分非流動資產及分配	-	-	(17,408)	(17,408)	-	-	(1,464)	-	(16,0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1,022	\$ 206,689	\$ 708,342	\$ 1,184,423	\$ (40,777)	\$ (20,717)	\$ (70,404)	\$ 3,620,812	\$ 3,624,281
B1	提列法允換盈餘公積	-	75,186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5,186)	-	-	-	-	(667,578)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轉	-	-	76,888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	-	-	70,888	-	-	-	-	-	-
D3	民國111年資本淨利	-	-	206,032	(206,032)	-	-	-	206,032	-
D3	民國111年非其他綜合損益	-	-	2,340	(2,340)	-	-	-	70,307	-
D5	民國111年非其他綜合損益轉	-	-	384,292	(384,292)	-	-	-	343,799	-
D5	民國111年非其他綜合損益轉	-	-	240,292	(240,292)	-	-	-	343,799	-
Z1	處分非流動資產及分配	-	-	(91,850)	(91,850)	-	-	(256)	-	(94,10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1,022	\$ 311,875	\$ 165,594	\$ 272,108	\$ (667,287)	\$ (17,640)	\$ (8,767)	\$ 3,202,927	\$ 3,206,194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代 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8,990	\$ 906,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66	145,361
A20200	攤銷費用	10,179	8,8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1,161)	29,4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0,619	(138,133)
A20900	利息費用	56,745	49,326
A21200	利息收入	(73,065)	(17,241)
A21300	股利收入	(35,300)	(37,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033)	(124,6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13	39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2,651)	(109,167)
A29900	其他項目	(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410	(193,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2,388	198,85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513	8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250)	53,8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95	(15,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262	(38,7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09,163	(864,3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50	(41,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09	(87,35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0,130	(792,9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36	58,2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396)	118,0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929)	(5,2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478)	56,1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	(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473)	(3,0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	4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957)	(7,13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771)	217,4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9,359	(575,48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691,769	(769,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0,759	136,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67	8,0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970	114,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20)	(31,05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256)	(52,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5,420	175,872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19	179,52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216	43,72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4)	(57,12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9,607	60,5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56)	(61,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055)	(2,7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37)	(889)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805	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47)	(5,8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95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9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98	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376)	(45,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73,5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46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2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0)	(52,2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7,7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890)	(70,0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7,578)	(378,2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935)	167,1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8	(2,4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247	294,8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679	244,8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926	\$ 539,6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及不鏽鋼板捲，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

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 IAS 12 第 15 及 24 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

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股)公司	美亞銅管廠	加工銷售銅管銅板	100.00%	100.00%
		及其他金屬制品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	100.00%	100.00%
		開發業務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各類投資業務	90.00%	90.00%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業務及國	100.00%	100.00%
		際貿易業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90.00%	90.00%
		務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

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存貨－製造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及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

(九) 存貨－建設業

存貨包括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十)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

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3年至46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5年
運輸設備	2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20年
租賃改良	3年至14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租 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

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集團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

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三年至五年。並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貨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碳鋼、不鏽鋼等產品之銷售。本集團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銷售房地

本集團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於不動產之控制權轉予客戶，即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不具其他用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益，故於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客房收入

客房收入來自觀光旅館之經營，營運特許權協議不超過約定價格，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與客戶簽訂之合約，除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外，本集團對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超過一年者，予以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與收益有關之補助係指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以外之政府補助，此類補助可能係以給與企業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針對第3等級權益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針對被投資者之性質，採用適合之評估方法，例如參考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市場狀況及必要折減等評估其公允價值，若未來實際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8	\$ 774
銀行存款	500,054	509,399
約當現金	128,324	29,506

\$	628,926	\$	539,679
----	---------	----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因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111,057 仟元及 115,166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282	\$ 59,407
基金受益憑證	7,054	6,468
	<u>\$ 27,336</u>	<u>\$ 65,875</u>
	111. 12. 31	110. 12. 31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81,139	\$ 421,78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29,383	26,124
	<u>\$ 310,522</u>	<u>\$ 447,909</u>

1. 本集團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係非以策略目的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應列入損益，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u>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23	\$ 82,685
評價調整	2,297	(34,605)
	<u>\$ 9,720</u>	<u>\$ 48,080</u>
	111. 12. 31	110. 12. 31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7,660	\$ 7,66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12,006	130,222
評價調整	16,435	28,191
	<u>\$ 136,101</u>	<u>\$ 166,073</u>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80,819 仟元及 179,523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93,850)仟元及(17,608)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9,580	\$ 56,800
利率區間	5.80%-7.60%	5.30%-5.40%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 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69,219	\$ 92,995
減：備抵損失	(802)	(1,065)
	<u>\$ 68,417</u>	<u>\$ 91,930</u>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475,840	\$ 429,327
減：備抵損失	(4,221)	(3,75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471,619	425,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03	23,498
	<u>\$ 486,722</u>	<u>\$ 449,070</u>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12.31	預期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率			
未逾期	0%-1%	<u>\$ 545,059</u>	<u>\$ (5,023)</u>	<u>\$ 540,036</u>

110.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522,322	\$ (4,820)	\$ 517,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820	\$ 5,4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203	(588)
期末餘額	\$ 5,023	\$ 4,820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91,058	\$ 61,36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0,040
減：本年度收回數(註)	(61,364)	—
外幣換算差額	3,251	(346)
期末餘額	\$ 32,945	\$ 91,058

註：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12.31	110.12.31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5,797	\$ 5,936
第 2 年	5,475	5,555
第 3 年	5,475	5,555
第 4 年	5,475	5,555
第 5 年	5,475	5,555
超過 5 年	61,593	68,050

	111. 12. 31	110. 12. 31
	89,290	96,20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0,272)	(56,383)
租賃投資淨額	\$ 39,018	\$ 39,823
流 動	\$ 1,118	\$ 1,068
非流動	37,900	38,755
	\$ 39,018	\$ 39,823

本公司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簽訂之供電合約，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其會計處理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平均融資期間為 20 年。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情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八) 存貨－製造業

	111. 12. 31	110. 12. 31
製 成 品	\$ 276,060	\$ 409,636
在 製 品	35,471	36,099
半 成 品	123,113	175,729
在 途 材 料	17,032	—
原 物 料	666,769	1,136,980
商 品	5,802	48,807
合 計	\$ 1,124,247	\$ 1,807,251
抵 押 情 形	無	無

1. 當期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6,069,201	\$ 5,620,044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房成本	86,969	86,105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847 (	557)
存貨閒置產能損失(回升利益)	1,874	136
存貨盤(盈)虧	37 (	4,827)
	<u>\$ 6,199,928</u>	<u>\$ 5,700,901</u>

2.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係鋼材、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惟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亦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存貨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事。

(九) 存貨－建設業

工地名稱	111.12.31	110.12.31
待售土地－五股五股段	\$ 1,161	\$ 1,161
營建用地－七堵溪頭段	476,088	476,088
在建房地－信義虎林段	312,289	247,417
營建用地－萬里加投段	108,969	—
	<u>\$ 898,507</u>	<u>\$ 724,666</u>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800地號土地，總價款計1,930,800仟元，並於同年度依約支付89,110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又板橋國光段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重劃完成為板橋永翠段，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其相關法律程序及判決，請參閱附註九(一)。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26日、104年2月4日及107年3月26日經由董事會決議由本集團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控開發」)以合計不超過2,700坪及每坪上限18萬元內之條件，購買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土地；美控開發於民國103年8月起陸續向非關係人購置

七堵區溪頭段464地號等土地，並於民國105年起參與法拍取得該等地號二筆土地，總簽約價款計443,344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另，美控開發於民國109年3月10日經由董事會決議修正購買條件每坪上限為20萬元內，並簽訂土地買賣契約，預計購買土地持分面積約131.405坪，總簽約價款計26,281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核定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10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並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雙方出資比例為1：1。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之保證金92,127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另，本公司為營建個案及工程順利興建及交屋，就「信義區虎林段都市更新」建案連同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土地及原有建物並進行資金控管，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以利本專案順利興建完工即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鈹礦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提供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62-02地號及118地號等2筆土地作價抵償該契約之損失，並於民國111年1月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另，本公司為順利進行「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土地開發案，與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
5.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存貨－建設業」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遞延行銷佣金支出	\$ 23,253	\$ 24,552
留抵稅額	11,098	19,094
預付土地款	95,854	95,854
預付貨款	860	1,069

其他預付款	13,528	16,574
	<u>\$ 144,593</u>	<u>\$ 157,143</u>

(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520,738	\$ 836,718
代付款	10	10
	<u>\$ 520,748</u>	<u>\$ 836,728</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境外資金暨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原始投資成本	111.12.31	110.12.31
<u>子公司</u>			
Mayer Corporation	\$ 390,881	\$ 15,287	\$ 15,287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259,121	—	—
小計		15,287	15,287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87)	(15,287)
		<u>—</u>	<u>—</u>
<u>關聯企業</u>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9,688	218,480	217,701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106,248	228,795	212,140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	158,711	158,360
		<u>605,986</u>	<u>588,201</u>
		<u>\$ 605,986</u>	<u>\$ 588,201</u>

(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因進行清盤程序分別按帳面股權淨值扣除其他應收款轉列備抵損失數之餘額(58,801)仟元及(52,998)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2)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累計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至帳面金額分別為(10,137)仟元及(8,361)仟元，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3)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以 156,600 仟元現金增資取得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本集團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2.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12.31	110.12.3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00%	100.00%
	(註 1)	(註 1)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50.21%	50.21%
	(註 2)	(註 2)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45.01%	45.01%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42.50%	42.50%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註 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故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註 2：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經當地政府裁定為 Struck off 狀態，故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3. 子公司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0)	\$ (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69)	1,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79)</u>	<u>\$ 1,033</u>

4.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無。

5.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無。

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2,843	\$ 125,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10	(28,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753</u>	<u>\$ 96,779</u>

7.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8.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就關聯企業投資進行評估及減損測試，經評估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7,911	\$ 250,334	\$ 1,480,917	\$ 65,814	\$ 164,118	\$ 142,855	\$ 2,661,949
增加	—	1,124	70,938	2,500	13,894	—	88,456
處分或報廢	—	—	(13,085)	(2,311)	(916)	—	(16,3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	—	1,933	6,041	117	1,664	—	9,755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響								
期末餘額	\$	557,911	\$ 253,391	\$ 1,544,811	\$ 66,120	\$ 178,760	\$ 142,855	\$ 2,743,848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5,626	\$ 1,263,872	\$ 55,240	\$ 93,859	\$ 26,116	\$ 1,654,713
增加		—	4,703	44,628	2,200	18,340	10,102	79,973
處分或報廢		—	—	(11,628)	(2,062)	(890)	—	(14,5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		—	659	4,710	117	1,561	—	7,047
響								
期末餘額	\$	—	\$ 220,988	\$ 1,301,582	\$ 55,495	\$ 112,870	\$ 36,218	\$ 1,727,153
期末淨額	\$	557,911	\$ 32,403	\$ 243,229	\$ 10,625	\$ 65,890	\$ 106,637	\$ 1,016,695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7,911	\$ 250,475	\$ 1,432,928	\$ 63,976	\$ 160,377	\$ 142,694	\$ 2,608,361
增加		—	315	55,178	1,866	4,256	161	61,776
處分或報廢		—	—	(5,764)	—	(123)	—	(5,88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		—	(456)	(1,425)	(28)	(392)	—	(2,301)
響								
期末餘額	\$	557,911	\$ 250,334	\$ 1,480,917	\$ 65,814	\$ 164,118	\$ 142,855	\$ 2,661,949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1,021	\$ 1,227,869	\$ 52,918	\$ 76,071	\$ 15,926	\$ 1,583,805
增加		—	4,750	42,420	2,350	18,232	10,190	77,942
處分或報廢		—	—	(5,406)	—	(90)	—	(5,49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		—	(145)	(1,011)	(28)	(354)	—	(1,538)
響								
期末餘額	\$	—	\$ 215,626	\$ 1,263,872	\$ 55,240	\$ 93,859	\$ 26,116	\$ 1,654,713
期末淨額	\$	557,911	\$ 34,708	\$ 217,045	\$ 10,574	\$ 70,259	\$ 116,739	\$ 1,007,236

1.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四)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3,751	\$ 738,854	\$ 693	\$ 6,136	\$ 577	\$ 760,011
增加		6,286	2,140	—	482	402	9,310
減少	(	1,156)	(2,453)	—	(483)	(333)	(4,42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92	—	—	—	—	792
期末餘額	\$	19,673	\$ 738,541	\$ 693	\$ 6,135	\$ 646	\$ 765,688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2,238	\$ 134,874	\$ 104	\$ 3,269	\$ 386	\$ 140,871
增加		2,241	60,279	139	2,045	156	64,860
減少	(	963)	(2,453)	—	(483)	(329)	(4,2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7	—	—	—	—	87
期末餘額	\$	3,603	\$ 192,700	\$ 243	\$ 4,831	\$ 213	\$ 201,590
期末淨額	\$	16,070	\$ 545,841	\$ 450	\$ 1,304	\$ 433	\$ 564,098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3,273	\$ 727,203	\$ 312	\$ 6,136	\$ 577	\$ 747,501
增加		2,953	21,592	693	—	—	25,238
減少	(	2,288)	(9,941)	(312)	—	—	(12,54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7)	—	—	—	—	(187)
期末餘額	\$	13,751	\$ 738,854	\$ 693	\$ 6,136	\$ 577	\$ 760,011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2,728	\$ 84,482	\$ 277	\$ 1,224	\$ 230	\$ 88,941
增加		1,812	60,333	139	2,045	156	64,485
減少	(	2,288)	(9,941)	(312)	—	—	(12,54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	—	—	—	—	(14)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末餘額	\$ 2,238	\$ 134,874	\$ 104	\$ 3,269	\$ 386	\$ 140,871
期末淨額	\$ 11,513	\$ 603,980	\$ 589	\$ 2,867	\$ 191	\$ 619,140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均為 179 仟元。

2.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6,985	\$ 54,934
非流動	530,753	580,120
	<u>\$ 587,738</u>	<u>\$ 635,0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90%	1.90%
房屋及建築物	1.95%-2.749%	1.95%-2.749%
機器設備	1.5314%	1.5314%
運輸設備	1.4744%-1.6779%	1.4744%-1.55%
其他設備	1.5204%-1.8015%	1.52%-1.55%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作為廠房、辦公室、一般旅館業務之營運場所及營運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 年。該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第1年	\$ 180	\$ 1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2	292
	<u>\$ 292</u>	<u>\$ 471</u>

5. 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815	\$ 1,60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50	6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33	130
	<u>\$ 2,098</u>	<u>\$ 1,7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988)</u>	<u>\$ (71,814)</u>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列示如下：

	111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期末餘額	<u>\$ 82,543</u>	<u>\$ 104,963</u>	<u>\$ 187,50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9,871	\$ 39,871
增加	—	2,933	2,933
期末餘額	<u>\$ —</u>	<u>\$ 42,804</u>	<u>\$ 42,804</u>
期末淨額	<u>\$ 82,543</u>	<u>\$ 62,159</u>	<u>\$ 144,702</u>
	110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110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期末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6,937	\$ 36,937
增加	—	2,934	2,934
期末餘額	\$ —	\$ 39,871	\$ 39,871
期末淨額	\$ 82,543	\$ 65,092	\$ 147,635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638	\$ 10,51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33)	(2,934)
	\$ 6,705	\$ 7,580

3.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1年內	\$ 10,514	\$ 10,5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714	32,229
	\$ 32,228	\$ 42,743

4. 民國111年度因租賃房屋裝修，本公司同意優惠免租民國111年8月之租金。

5.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限計提折舊。

6.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72,992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109年12月31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7.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	-----------	-----------

擔保金	\$	287,654	\$	37,654
履約保證金		92,127		84,458
預付設備款		45,692		46,09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37,900		38,755
其 他		43,072		39,701
	\$	506,445	\$	246,659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 短期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63,592	\$ 1,923,72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55,726	286,847
信用狀購料借款	215,661	422,871
	771,387	709,718
	\$ 2,534,979	\$ 2,633,443
利率區間	1.775%-2.8105%	1.25%-2.05%
未動支額度	\$ 1,381,413	\$ 784,432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37,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	(42)
淨 額	\$ 36,985	\$ 29,958
利率區間	1.712%	0.92%
未動支額度	\$ 23,000	\$ 30,000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九) 長期借款

	111. 12. 31	110. 12. 31
--	-------------	-------------

	111.12.31	110.12.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172	\$ 22,9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55)	(2,750)
	<u>\$ 17,417</u>	<u>\$ 20,152</u>
利率區間	1.901%	1.45%
未動支額度	\$ —	\$ —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二十) 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	\$ 1,363	\$ 98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32,828	37,681
非流動	<u>\$ 34,191</u>	<u>\$ 38,664</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8,664	\$ 41,746
本期新增	380	1,604
本期減少	(4,853)	(4,686)
期末餘額	<u>\$ 34,191</u>	<u>\$ 38,664</u>

(二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 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54仟元及8,94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集團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94	\$ 2,058
淨利息成本	191	82
認列於損益	1,885	2,1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667	(2,262)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48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41)	(2,68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9,648	14,9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0	13,445
合計	\$ 4,225	\$ 15,585

上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 1,448	\$ 1,670
推銷費用	128	147
管理費用	309	323
	\$ 1,885	\$ 2,140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68,812)	\$(178,7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220	149,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2)</u>	<u>\$ (29,209)</u>
---------	-------------------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期初餘額	\$ 178,764	\$ 184,088
當期服務成本	1,694	2,058
利息費用	1,182	69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48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41)	(2,68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9,648	14,911
福利支付數—由計劃資產支出	(27,835)	(23,785)
期末餘額	<u>\$ 168,812</u>	<u>\$ 178,76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期初餘額	\$ 149,555	\$ 161,185
利息收入	991	615
雇主提撥數	32,842	9,2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667	2,262
福利支付數—由計劃資產支出	(27,835)	(23,785)
期末餘額	<u>\$ 168,220</u>	<u>\$ 149,555</u>

(5)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6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分別增加0.25%及0.5%	\$ (1,701)	\$ (1,926)
分別減少0.25%及0.5%	\$ 1,732	\$ 1,961
未來薪資增加率		
分別增加0.25%及0.5%	\$ 1,344	\$ 1,508
分別減少0.25%及0.5%	\$ (1,329)	\$ (1,4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集團預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008 仟元。

(二十二) 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	320,000
額定股本	\$ 3,200,000	\$ 3,200,000

	111.12.31	110.12.31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2,526	222,526
已發行股本	\$ 2,225,261	\$ 2,225,261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32,709	\$ 232,709
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010	36,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28	6,82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6,075
	\$ 281,622	\$ 281,62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另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50%為限。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及民國110年7月15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75,186	\$ 38,85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76,888)	(28,8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578	378,294	<u>\$ 3.00</u>	<u>\$ 1.70</u>

上述民國110年及109年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7,0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526	\$ 1.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民國112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特別盈餘公積

	111.12.31	110.12.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2,504	\$ 102,504
其他	—	76,888
	<u>\$ 102,504</u>	<u>\$ 179,392</u>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49,777)	\$ (20,717)	\$ (70,4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030	—	17,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47,370	47,3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23,141	—	23,141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8,034)	—	(8,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256)	(256)
期末餘額	<u>\$ (17,640)</u>	<u>\$ 26,397</u>	<u>\$ 8,757</u>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24,706)	\$ (154,686)	\$ (179,3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47)	—	(4,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35,433	135,4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26,793)	—	(26,79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6,269	—	6,2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1,464)	(1,464)
期末餘額	<u>\$ (49,777)</u>	<u>\$ (20,717)</u>	<u>\$ (70,494)</u>

6.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477	\$ 6,00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4,4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	(120)

	111 年度	110 年度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000
期末餘額	\$ 3,639	\$ 3,477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6,555,002	\$ 6,515,200
其他	69,343	43,418
	\$ 6,624,345	\$ 6,558,618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三)。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01.01	111.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61,003	\$ 75,139	\$ 14,136
	110.01.01	110.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2,743	\$ 61,003	\$ 58,260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752仟元及2,684仟元。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123	\$ 3,188
其他利息收入	67,942	14,053
	\$ 73,065	\$ 17,241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	--------	--------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9,836	\$ 10,712
股利收入	35,300	37,990
政府補助收入	—	1,040
其 他	113,320	6,373
	<u>\$ 158,456</u>	<u>\$ 56,115</u>

本集團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於民國110年6月24日經審查核准補貼一次性營運資金。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13)	\$ (3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2,651	109,167
租賃修改利益	2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088	(5,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300,619)	138,133
其他損失	(3,180)	(6,146)
	<u>\$ (168,371)</u>	<u>\$ 234,89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利息	\$ 47,117	\$ 36,252
租賃負債費用	15,462	16,570
其 他	19	1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853)	(3,515)
	<u>\$ 56,745</u>	<u>\$ 49,326</u>

(二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9,243	\$ 73,430	\$ 242,673	\$ 202,151	\$ 84,391	\$ 286,542

勞健保費用	20,231	6,598	26,829	19,240	6,231	25,471
退休金費用	8,067	4,423	12,490	10,227	3,251	13,4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21	42,625	50,746	8,406	93,356	101,762
折舊費用	132,539	15,227	147,766	130,002	15,359	145,361
攤銷費用	9,113	1,066	10,179	8,202	665	8,867
合 計	\$ 347,314	\$ 143,369	\$ 490,683	\$ 378,228	\$ 203,253	\$ 581,48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數額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8,000 仟元及 48,615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分別為 10,800 仟元及 29,169 仟元，係依前述稅前利益之 5%及 3%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8,000	\$ 10,800	\$ 48,615	\$ 29,169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發生者	\$ 86,465	\$ 117,547

境外資金匯回代扣所得稅退回	(	1,755)	—
以前年度調整		—	(1,092)
		84,710	116,4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352)	11,216
所得稅費用	\$	72,358	\$ 127,67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8,034	\$ (6,269)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338,990	\$ 906,17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3,905	\$ 194,81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2,560	(90,35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2,352)	11,216
境外資金匯回代扣所得稅退回	(1,75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92)
分離課稅	—	13,0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358	\$ 127,671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我國民國108年8月15日開始實施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且經核准在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自該條例實施日起，第1年適用稅率8%，第2年適用稅率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1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定完成者得享有退還50%稅款優惠。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民國 113 年至 121 年度	\$ 232,599

5.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 8,397	\$ 7,787	\$ —	\$ 16,184
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	5,081	—	5,081
益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549	(50)	—	499
	<u>\$ 8,946</u>	<u>\$ 12,818</u>	<u>\$ —</u>	<u>\$ 21,7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7,711	—	8,034	15,745
額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163	(163)	—	—
益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	629	—	629
	<u>\$ 170,279</u>	<u>\$ 466</u>	<u>\$ 8,034</u>	<u>\$ 178,779</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 9,165	\$ (768)	\$ —	\$ 8,397
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10,471	(10,471)	—	—
益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364	185	—	549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 20,000	\$ (11,054)	\$ —	\$ 8,94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980	—	(6,269)	7,71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163	—	163
	<u>\$ 176,385</u>	<u>\$ 163</u>	<u>\$ (6,269)</u>	<u>\$ 170,279</u>

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民國110年、109年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款分別為87,096仟元、59,964仟元及43,627仟元，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7日、110年6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20日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准同意分36期繳納稅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民國110年、109年及108年度分別已繳納6期、18期及30期，共計80,853仟元。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38,991	\$ 266,632	222,526	\$ 1.52	\$ 1.20

	11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910,580	\$ 782,909	222,526	\$ 4.09	\$ 3.52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11.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2,633,443	\$ (98,464)	\$ —	\$ 2,534,979
應付短期票券	29,958	7,027	—	36,98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22,902	(2,730)	—	20,172
租賃負債	635,054	(71,890)	24,574	587,738
存入保證金	20,383	(300)	—	20,0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41,740	\$ (166,357)	\$ 24,574	\$ 3,199,957

	非現金之變動			
	110.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1,959,907	\$ 673,536	\$ —	\$ 2,633,443
應付短期票券	29,992	(34)	—	29,95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75,146	(52,244)	—	22,902
租賃負債	663,268	(70,022)	41,808	635,054
存入保證金	28,163	(7,780)	—	20,3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56,476	\$ 543,456	\$ 41,808	\$ 3,341,7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太精密)	關聯企業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以下簡稱 KY-Diamond)	關聯企業
鑽石鋼管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崙金企業)	關聯企業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安開發)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德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麗信酒店)	其他關係人
新力通股份有限公司(原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信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09,615	\$ 70,511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15,103	\$ 23,498

3. 在建房地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不動產開發支付其他關係人管理服務費均為1,440仟元，帳列「存貨－建設業－在建房地」項下。

4. 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

	111.12.31	110.12.31
一般款項		
子公司	\$ 172	\$ 155
資金貸與		
子公司	18,706	16,859
小計	18,878	17,014
減：備抵損失	(18,878)	(17,014)
	\$ —	\$ —

5. 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	-----------	-----------

其他關係人	\$ 5	\$ 5
6. <u>合約負債</u>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7	\$ 7
7. <u>應付帳款</u>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120	\$ 126
8. <u>其他應付款</u>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282	\$ 11
9. <u>其他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	\$ —
10. <u>租賃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9	\$ 179
11. <u>股利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廣太精密	\$ 46,608	\$ 26,536
KY-Diamond	59,580	50,051
崙金企業	8,483	—
	114,671	76,587
帳列其他收入		
美麗信酒店	188	—
志信國際	5,200	—
	5,388	—
	\$ 120,059	\$ 76,587
12. <u>其 他</u>		

(1)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禮品及代本公司墊付運費，分別為77仟元及48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電腦軟體維護費及勞務費，分別為400仟元及94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3)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電腦資訊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分別為206仟元及16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因支付其他關係人快篩試劑計4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5)本集團與德安開發於民國110年2月4日修正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土地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合建分屋契約，本集團以每坪可建築用地分回1.32坪建物產權登記面積。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118	\$ 75,344
退職後福利	612	655
	<u>\$ 40,730</u>	<u>\$ 75,9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質押之擔保及境外資金匯回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貨－建設業	\$ 312,289	\$ 247,417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111,057	115,166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921	576,612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67,500	144,940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60	—

	111.12.31	110.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018	39,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115	575,025
投資性不動產	144,702	147,635
	<u>\$ 1,588,862</u>	<u>\$ 1,846,618</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重劃後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38地號等土地，總價款計1,930,8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額為89,110仟元，尚未支付餘額已以損害賠償金主張抵銷。詎料簡慶輝等四人將竟部分土地贈予後、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雙方之約定，損害及本公司債權，相關審理進度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簡慶煌等3人依雙方於民國97年間簽立之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以下簡稱系爭買賣契約)，移轉其等重劃後配回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之62至67地號等土地持分(計1,511.19平方公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公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94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簡慶煌等3人應將上述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惟簡慶煌等3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39號民事判決駁回簡慶煌等3人上訴；簡慶煌等3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947號民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於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審理中。本公司為保全日後上開移轉登記請求權聲請假處分，業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全字第142號裁定准予以3,765萬3,818元供擔保後，得對於簡慶煌等三人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讓與、移轉、設定負擔、出租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並已提供擔保假處分上開土地。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簡慶輝等4人因將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48地號土地移轉於第三人之情事，請求損害賠償118,678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25號判決，簡慶輝等4人應連帶給付本公司97,825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

部分未勝訴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簡慶輝等4人應再連帶給付本公司20,853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簡慶輝等4人亦不服上述判決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簡慶輝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111年7月26日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所裁定之應收損害賠償款及利息等業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全數收回。

3.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簡慶輝等4人因將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49地號土地移轉於第三人之情事，請求損害賠償594,956仟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487號民事判決簡慶輝等4人應連帶給付本公司605,121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簡慶輝等4人因將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38地號土地移轉於第三人之情事，請求損害賠償823,018仟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28號民事判決，簡慶輝等人應給付本公司812,436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簡慶輝等4人不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為保全上開債權，已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75號裁定提供擔保金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簡慶輝等4人財產於7億5,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執行，並已假扣押簡慶輝等4人財產在案。

(二) 本集團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Mayer Corp.(BVI))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二億股「系爭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12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通知：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3日判決Mayer Corp.(BVI)喪失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所有權，經評估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前述「系爭股票」委由Mayer Corp.(BVI)賴姓負責人代為處理保管、處分等管理事由，賴姓負責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擅將前開股份處分(出售)予第三人，致使本公司無從返還該等股份予

Mayer Corp. (BVI)，於民國104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追索賴姓負責人之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3月19日以105年度偵字第7922號及7923號提起公訴，經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審理，已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判決賴姓負責人無罪，待檢察官依職權進行。

- (三) 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15日經由其子公司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第一期履約保證金美金1,000萬元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支付完畢。

因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未依約執行，故基於保守原則就帳列「存出保證金」全數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分別為美金292萬元及542萬元。本集團除待確認各項資產(或權利)價值及是否可以將其合法抵押或轉讓，擬與共同權益人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經評估對本集團已無重大影響，待與共同權益人有具體進度再行表達。

- (四) 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27日經由其子公司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履約保證金美金400萬元於民國99年10月5日支付完畢，惟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101年3月25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為美金698萬元，惟僅收足美金130萬元，故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100%備抵呆帳。經委任律師表示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為Struck Off狀態，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擬與共同權益人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經評估對本集團已無重大影響，待與共同權益人有具體進度再行表達。

(五) 民國106年4月5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判決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暨其9名現任及前任高層人員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未善盡披露責任，裁處合計共港幣1,020萬元罰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等6人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上訴法庭已於民國106年6月14日批出上訴許可，民國107年11月20日及21日上訴聆訊後，審裁處於民國109年7月24日作出指示，要求雙方提交專家報告，將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進行結案陳詞後待審裁處判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港幣4,680仟元。

(六)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67,208仟元及96,485仟元。

(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3,635,900仟元及3,321,660仟元。

(八)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土地開發之已簽約未付款之金額分別69,514仟元及82,397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898,716	\$ 1,554,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0,039	1,090,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3,321	359,09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027,001	\$ 3,330,542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12.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203	—	—	\$ 274,20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	—	—	369,399	369,399

111. 12. 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票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	—	—	29,383	29,383
票				
基金受益憑證	7,054	—	—	7,054
	<u>\$ 281,257</u>	<u>\$ —</u>	<u>\$ 398,782</u>	<u>\$ 680,0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220	\$ —	\$ —	77,22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	—	—	134,858	134,858
票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	—	—	1,243	1,243
票				
	<u>\$ 77,220</u>	<u>\$ —</u>	<u>\$ 136,101</u>	<u>\$ 213,321</u>

110. 12. 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018	\$ —	\$ —	636,01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	—	—	421,785	421,785
票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	—	—	26,124	26,124
票				
基金受益憑證	6,469	—	—	6,469
	<u>\$ 642,487</u>	<u>\$ —</u>	<u>\$ 447,909</u>	<u>\$ 1,090,3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020	\$ —	\$ —	193,02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	—	—	5,635	5,635
票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	—	—	160,438	160,438
票				
	<u>—</u>	<u>—</u>	<u>160,438</u>	<u>160,438</u>

110.12.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 193,020	\$ —	\$ 166,073	\$ 359,093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集團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47,909	\$ 388,829
本期取得	—	3,645
減資退回股款	(384)	—
處分投資損失	(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48,706)	55,676

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差額	—	(241)
期末餘額	\$ 398,782	\$ 447,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66,073	\$ 204,297
本期取得	—	561
減資退回股款	(18,216)	(43,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11,756)	4,935

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

益

期末餘額	\$ 136,101	\$ 166,073
------	------------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1.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02	30.70	1%	\$ 1,167
美金：越盾		255	23,575	1%	78
<u>金融負債</u> ：無。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0.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97	27.67	1%	\$ 1,300
美金：越盾		246	22,800	1%	68
<u>金融負債</u> ：無。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606仟元及5,020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

百分點(5%)，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14,143仟元及31,989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3,890仟元及9,66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5%及36%。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34,979	\$ —	\$ —	\$ —	\$ 2,534,979
應付短期票券	36,985	—	—	—	36,98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291,614	—	—	—	291,6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168	—	—	—	123,168
租賃負債	56,985	107,501	97,311	325,941	587,738
長期銀行借款	2,755	5,670	5,890	5,857	20,172
	<u>\$ 3,046,486</u>	<u>\$ 113,171</u>	<u>\$ 103,201</u>	<u>\$ 331,798</u>	<u>\$ 3,594,656</u>
	110.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33,443	\$ —	\$ —	\$ —	\$ 2,633,443
應付短期票券	29,958	—	—	—	29,958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36,945	—	—	—	436,9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6,911	—	—	—	186,911
租賃負債	54,934	106,560	98,744	374,816	635,054
長期銀行借款	2,750	5,621	5,786	8,745	22,902
	<u>\$ 3,344,941</u>	<u>\$ 112,181</u>	<u>\$ 104,530</u>	<u>\$ 383,561</u>	<u>\$ 3,945,21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一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七。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

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1. 鋼鐵部門：該部門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及不鏽鋼板捲。
2. 不動產投資部門：該部門主要係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及不動產開發、租賃及買賣等。
3. 投資部門：該部門主要係控股公司及經營投資業務等。
4. 旅館服務部門：該部門主要係經營旅館業務等。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11年度						
收入	鋼 鐵 部 門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旅 館 服 務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55,002	\$ —	\$ 1,506	\$ 67,837	\$ —	\$ 6,624,345
部門間收入	17,967	—	—	—	(17,967)	—
	<u>\$ 6,572,969</u>	<u>\$ —</u>	<u>\$ 1,506</u>	<u>\$ 67,837</u>	<u>\$ (17,967)</u>	<u>\$ 6,624,345</u>
營業損益	<u>\$ 284,992</u>	<u>\$ (17,602)</u>	<u>\$ (67)</u>	<u>\$ (36,999)</u>	<u>\$ 228</u>	<u>\$ 230,55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 業及合資淨益之份 額	\$ 81,161	\$ —	\$ —	\$ —	\$ 20,872	\$ 102,033
所得稅費用	<u>\$ 72,291</u>	<u>\$ —</u>	<u>\$ 67</u>	<u>\$ —</u>	<u>\$ —</u>	<u>\$ 72,358</u>

110年度						
收入	鋼 鐵 部 門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旅 館 服 務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15,200	\$ —	\$ 2,720	\$ 40,698	\$ —	\$ 6,558,618
部門間收入	34,188	—	—	—	(34,188)	—
	<u>\$ 6,549,388</u>	<u>\$ —</u>	<u>\$ 2,720</u>	<u>\$ 40,698</u>	<u>\$ (34,188)</u>	<u>\$ 6,558,618</u>
營業損益	<u>\$ 624,609</u>	<u>\$ (13,112)</u>	<u>\$ (29,106)</u>	<u>\$ (59,874)</u>	<u>\$ 124</u>	<u>\$ 522,64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u>\$ 75,697</u>	<u>\$ —</u>	<u>\$ —</u>	<u>\$ —</u>	<u>\$ 48,908</u>	<u>\$ 124,605</u>

110年度						
收入	銅 鐵 部 門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旅 館 服 務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企						
業及合資淨益之份						
額						
所得稅費用	\$ 127,569	\$ —	\$ 102	\$ —	\$ —	\$ 127,671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銅 鐵	\$ 6,555,002	\$ 6,515,200
旅 館	67,837	40,698
投 資	1,506	2,720
	<u>\$ 6,624,345</u>	<u>\$ 6,558,618</u>

(四) 地區別資訊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6,132,730	\$ 6,027,298
越 南	316,572	314,340
泰 國	133,250	172,489
其 他	41,793	44,491
	<u>\$ 6,624,345</u>	<u>\$ 6,558,618</u>
非 流 動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 3,260,156	\$ 3,176,069
越 南	54,308	59,185
	<u>\$ 3,314,464</u>	<u>\$ 3,235,25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銷貨金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
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		%
Z 公司	\$ 665,750	10.05	\$ 894,170	13.63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資金 業務往來 必要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美亞銅管廠(股) 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9,626	\$ 18,706	\$ 18,706	1.22% (註 6)	註3	—	因應子公司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18,706	—	—	\$ 320,293	\$ 1,281,171
0	美亞銅管廠(股) 公司	鼎邦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5,650	105,650	101,950	12%-18%	註3	—	因應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320,293	1,281,17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3：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106年3月27日進入清盤程序，故自民國106年4月已停止計算利息。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之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 3,202,927	\$ 250,000	\$ 250,000	\$ 198,101	\$ —	7.81	\$ 3,202,927	否	否	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其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護法規從事銷售屋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比之一百為限。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廣民股份有限公司(含轉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22	\$	—	—
	美豐信託店股股份有限公司		"	725,000	6,032	0.04	6,03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547,000	175,081	1.95	175,081 實押 15,547 仟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4,250	0.45	14,250
	美豐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	78,240	0.09	78,240 實押 480 仟股
	台企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	30,000	227	0.02	227
	台企路網通融實業創新工業基金		"	70,000	467	—	467
	飛豐基金未來移動基金		"	200,000	1,750	—	1,750
	台新傳多端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清償基金		"	97,813	947	—	94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93,633	903	—	903
	凱基新創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	100,000	841	—	841
	凱基未來新活多資產基金		"	100,000	975	—	975
	金庫未來綠地無形資產收益債清償基金		"	100,004	944	—	944
	宏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20,000	77,220	3.03	77,220 實押 5,000 仟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953	89,671	0.06	89,671 實押 560 仟股
	細圓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29,382	2.55	29,382
	綿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33,104	5,393	1.27	5,393
	美豐源益村股份有限公司		"	2,389,500	411	9.00	411
	Geno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18,000,000	273,925	14.06	273,925
	台源信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151	—	4.51	—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控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4,000	76,549	6.07	76,549
	深圳信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0,000	551	2.50	551
	美控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748	57,758	4.58	57,758
	勝利通和流股份有限公司		"	1,276,600	1,293	16.08	1,243
	Oasis Ren Properties Limite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	—	13.46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交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 800 地號共計 110 筆土地	97.3.7	\$ 1,822,160	\$ 89,110	簡慶輝、簡慶煌、簡慶銘、簡慶星	無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分別為 1,935,008 仟元及 1,862,540 仟元	購置供興建國民住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967	0.27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開發(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邑建築(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就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依據單情形，銷售原料予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 5：係辦公室分租收入及代墊費用等。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一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 率	帳面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條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80,881	\$ 390,881	5,550,000	100.00	\$ —	\$ —	—	子公司
	越南美亞青丘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212,601	212,601	—	100.00	219,541	30,266	30,266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條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59,121	259,121	8,881,539	50.21	—	(1,611)	(810)	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510,149	525,149	955,000,000	100.00	531,294	266	266	子公司
	美麗信發成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98,923	498,923	17,100,000	90.00	14,946	131	119	子公司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務及國際貿易業	374,800	344,800	20,000,000	100.00	147,600	(51,399)	(51,399)	子公司
	美邑建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8,000	18,000	1,800,000	90.00	17,805	(137)	(124)	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179,688	179,688	17,350,000	45.01	218,480	69,361	31,219	被投資公司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剛曼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106,248	106,248	3,527,500	42.50	228,795	144,500	61,413	被投資公司
	華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相關製造業	156,800	156,800	6,525,000	30.00	158,711	34,033	10,211	被投資公司
Glory World Limited	S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條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質貿易	236,731	236,731	7,550,000	100.00	—	—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E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條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質貿易	291,617	291,617	9,350,000	100.00	(註4)	(1,008)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質貿易	2,099	2,099	70,000	100.00	(註4)	—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註5)			

註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106年3月27日進入清盤程序，致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故依帳面股權淨值(77,679)仟元扣除其他應

收款轉列備抵損失數18,878仟元之餘額(58,801)仟元轉列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註2：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民國109年11月3日經當地政府載定為 Struck off 狀態，致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故依帳面股權淨值轉列非流動負債一其他10,137仟元。

註3：轉列非流動負債一其他790仟元。

註4：轉列非流動負債一其他17,642仟元。

註5：轉列非流動負債一其他204仟元。

註6：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深圳經貿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銅品推介及買賣業務	\$ 24,500 (美金 800 仟元 匯率 30.7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614 (美金 20 仟元 匯率 30.70)	匯 出	收 回	\$ 614 (美金 20 仟元 匯率 30.70)	-	2.50%	\$ -	\$ 55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614 (美金20 仟元，匯率 30.70)	183,617 (美金 5,981 仟元，匯率 30.70) (註5)	1,921,75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
限。

註 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 30.70 計算。

註 5：係以前年度因出售、匯回之投資收益及喪失所有權等，未申請抵減大陸投資額
度，
故未扣除核准投資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962	16.6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80	9.02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62	6.99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176	5.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製造業淨額為 1,063,35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閒置損失 48,09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七)。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受國際鋼鐵價格及需求市場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以致發生呆滯損失，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狀況及進貨價格，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2.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4.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 1,924,79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二)、(三)及(十一)。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提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管理階層根據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及本期損益，判斷評估增減其帳面金額以認列對被投資者損益之份額，再評估是否有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以決定任何減損損失金額。因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專業鑑價公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估報告暨關聯企業提供之最近期可比較財務報表，複核公允價值之評估方式之合理性。
2. 驗證計算提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正確性。
3. 按查核結果據以調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要求及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7,506 仟元及 370,500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6%及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1,624 仟元及 78,267 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 22%及 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822 仟元及(3,556)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9%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孟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美益新(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517,629	8	\$ 468,05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27,336	-	65,87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9,720	-	48,0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68,417	1	91,9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413,961	6	367,7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14,264	-	37,06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註六及八)	1,118	-	1,068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40,857	2	116,89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	-	10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六)	1,063,353	16	1,724,201	23
1320	存貨－建築業(註六、七及八)	421,258	6	247,417	3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32,547	2	143,01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520,748	8	836,728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1,208	49	4,148,039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310,522	5	447,909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77,100	1	91,7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六及七)	1,537,172	23	1,560,91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845,135	12	810,33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	33,740	1	41,9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六及八)	144,702	2	147,635	2
1780	無形資產	6,082	-	9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21,733	-	8,9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七、八及九)	486,707	7	226,09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2,893	51	3,336,534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94,101	100	\$ 7,484,57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2,534,979	37	\$ 2,633,443	35
2110	應付短期票承(註六及八)	36,985	1	29,95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及七)	74,827	1	60,687	1
2150	應付票據	257,552	4	346,901	5
2170	應付帳款	23,736	-	63,5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20	-	1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882	2	178,0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438	2	121,6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14,988	-	14,37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2,755	-	2,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98	-	7,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8,460	47	3,458,522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7,417	-	20,15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六及九)	34,191	1	38,664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六)	53,542	1	37,2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178,779	3	170,27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19,172	-	27,9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六)	592	-	29,2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89,021	1	81,7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714	6	405,239	6
2XXX	負債總額	3,591,174	53	3,863,761	52
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2,225,261	33	2,225,261	30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281,622	4	281,622	4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875	4	236,6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	2	179,3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908	4	768,34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7,287	10	1,184,423	15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8,757	-	70,494	(1)
3XXX	權益總額	3,202,927	47	3,620,812	48
32X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794,101	100	\$ 7,484,57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及七)	\$ 6,234,974	100	\$ 6,199,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5,841,941)	(94)	(5,389,193)	(87)
5900	營業毛利	393,033	6	810,041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37)	-	(2,04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39	-	1,1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2,735	6	809,144	13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153)	(1)	(91,108)	(1)
6200	管理費用	(137,664)	(2)	(180,7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161	1	5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656)	(2)	(271,249)	(4)
6900	營業利益	235,079	4	537,8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69,602	1	14,064	1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55,772	3	50,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168,341)	(3)	249,946	4
7050	財務成本淨額(註六)	(42,083)	(1)	(33,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	81,161	1	75,6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11	1	356,619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31,190	5	894,51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	(64,558)	(1)	(111,605)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66,632	4	782,90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	(2,340)	-	(13,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註六)	54,834	1	135,67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7,464)	-	(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030	1	121,98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註六)	40,171	1	(31,3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8,034)	-	6,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137	1	(25,0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7,167	2	96,9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799	6	\$ 879,82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1.20		\$ 3.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項目代號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編製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	2,225,381	\$	281,622	\$	197,832	\$	208,224	\$	484,865	\$	810,481	\$	(24,706)	\$	(154,686)	\$	(179,392)		\$
A1	民國10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拆派及分配																				
B1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857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8,294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	-
D1	民國10年度淨利	-	-	-	-	-	-	28,832	-	-	-	-	-	-	-	-	-	-	-	-	-
D3	民國10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民國10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0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拆派及分配																				
B1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186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87,578	-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	-
D1	民國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民國11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民國11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總經理：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1年11月11日 星期日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1,190	\$ 894,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638	67,723
A20200	攤銷費用	8,345	6,3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1,161)	(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0,619	(151,996)
A20900	利息費用	42,083	33,663
A21200	利息收入	(69,602)	(14,064)
A21300	股利收入	(35,300)	(37,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1,161)	(75,6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20	38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2,651)	(109,167)
A29900	其他項目	(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128	(28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2,388	198,85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513	8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461)	55,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01	(28,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668	(39,6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	(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7,007	(818,0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66	(38,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09	(87,35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0,501	(756,4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40	58,2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349)	117,9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772)	(1,2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636)	56,05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473)	(3,0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4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957)	(7,13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945)	221,3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556	(535,12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627,684	(816,5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8,874	78,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37	5,2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5,190	172,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19)	(31,05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777)	(37,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805	187,810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19	174,61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07	24,9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04,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56)	(61,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071)	(2,6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37)	(889)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805	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47)	(5,0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95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9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98	(6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680)	(111,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73,5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46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2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0)	(52,2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7,7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504)	(16,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7,578)	(378,2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549)	219,0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576	295,4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053	172,5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629	\$ 468,05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 公司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及不鏽鋼板捲，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

十六、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十七、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四)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五)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6.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 IAS 12 第 15 及 24 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十八、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4.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

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5.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 存貨—製造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及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

(八) 存貨—建設業

存貨包括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九)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至46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

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三年至五年。並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貨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碳鋼、不鏽鋼等產品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銷售房地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於不動產之控制權轉予客戶，即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不具其他用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益，故於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財務組成部分

與客戶簽訂之合約，除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外，本公司對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超過一年者，予以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三)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4.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

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 IFRS 9 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5.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4)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5)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6)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4)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5)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6)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6.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9.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10.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11.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針對第3等級權益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針對被投資者之性質，採用適合之評估方法，例如參考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市場狀況及必要折減等評估其公允價值，若未來實際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1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14.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16.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二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239
銀行存款	517,410	467,814
	<u>\$ 517,629</u>	<u>\$ 468,05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因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111,057 仟元及 115,166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	-----------

	111.12.31	110.12.31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282	\$ 59,407
基金受益憑證	7,054	6,468
	<u>\$ 27,336</u>	<u>\$ 65,87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81,139	\$ 421,78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29,383	26,124
	<u>\$ 310,522</u>	<u>\$ 447,909</u>

1. 本公司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係非以策略目的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應列入損益，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u>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23	\$ 82,785
評價調整	2,297	(34,705)
	<u>\$ 9,720</u>	<u>\$ 48,080</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63,751	\$ 74,158
評價調整	13,349	17,641
	<u>\$ 77,100</u>	<u>\$ 91,799</u>

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

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80,819 仟元及 174,617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93,850)仟元及(19,114)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69,219	\$ 92,995
減：備抵損失	(802)	(1,065)
	<u>\$ 68,417</u>	<u>\$ 91,930</u>

3.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18,182	\$ 371,459
減：備抵損失	(4,221)	(3,755)
	413,961	367,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64	37,065
	<u>\$ 428,225</u>	<u>\$ 404,76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公司之信

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487,401	\$ (5,023)	\$ 482,378

110.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464,454	\$ (4,820)	\$ 459,634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820	\$ 5,4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註)	203	(588)
期末餘額	\$ 5,023	\$ 4,820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61,364	\$ 61,364
減：本年度收回數(註)	(61,364)	—
期末餘額	\$ —	\$ 61,364

註：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12.31	110.12.31
-----------	-----------

	111.12.31	110.12.31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5,797	\$ 5,936
第 2 年	5,475	5,555
第 3 年	5,475	5,555
第 4 年	5,475	5,555
第 5 年	5,475	5,555
超過 5 年	61,593	68,050
	89,290	96,20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0,272)	(56,383)
租賃投資淨額	\$ 39,018	\$ 39,823
流 動	\$ 1,118	\$ 1,068
非流動	37,900	38,755
	\$ 39,018	\$ 39,823

本公司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簽訂之供電合約，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其會計處理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平均融資期間為 20 年。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情事。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七) 存貨－製造業

	111.12.31	110.12.31
製 成 品	\$ 266,684	\$ 359,106
在 製 品	35,471	36,099
半 成 品	123,113	175,729
在 途 材 料	17,032	—
原 物 料	615,251	1,104,461
商 品	5,802	48,806
合 計	\$ 1,063,353	\$ 1,724,201
抵 押 情 形	無	無

4. 當期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798,118	\$ 5,394,429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847	(557)
存貨閒置產能損失(回升利益)	1,939	148
存貨盤(盈)虧	37	(4,827)
	<u>\$ 5,841,941</u>	<u>\$ 5,389,193</u>

5. 本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鋼材、營建用地及在建土地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6.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存貨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抵押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八) 存貨－建設業

工地名稱	111.12.31	110.12.31
在建房地－信義虎林段	\$ 312,289	\$ 247,417
營建用地－萬里加投段	108,969	—
	<u>\$ 421,258</u>	<u>\$ 247,417</u>

6.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800地號土地，總價款計1,930,800仟元，並於同年度依約支付89,110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又板橋國光段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重劃完成為板橋永翠段，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其相關法律程序及判決，請參閱附註九(一)。

7.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核定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10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並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與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雙方出資比例為1：1。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之保證金92,127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另，本公司為營建個案及工程順利興建及交屋，就建案連同鼎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

約之約定管理土地及原有建物並進行資金控管，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以利本專案順利興建完工即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8.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錳礦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提供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62-02地號及118地號等2筆土地作價抵償該契約之損失，並於民國111年1月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另，本公司為順利進行「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大坪小段」土地開發案，與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

9.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存貨－建設業」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九)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遞延行銷佣金支出	\$ 23,253	\$ 24,552
留抵稅額	—	5,918
預付土地款	95,854	95,854
預付貨款	860	1,068
其他預付款	12,580	15,621
	<u>\$ 132,547</u>	<u>\$ 143,013</u>

(十) 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520,738	\$ 836,718
代 付 款	10	10
	<u>\$ 520,748</u>	<u>\$ 836,728</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因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境外資金暨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原始投資成本	111.12.31	110.12.31
<u>子公司</u>			

	原始投資成本	111.12.31	110.12.3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390,881	\$ 15,287	\$ 15,287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212,601	219,541	217,722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259,121	—	—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0,149	531,294	554,701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498,923	14,946	13,361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374,800	147,600	168,999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7,805	17,929
小 計		946,473	987,999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87)	(15,287)
		931,186	972,712
<u>關聯企業</u>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9,688	218,480	217,701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106,248	228,795	212,140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	158,711	158,360
小 計		605,986	588,201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05,986	588,201
		<u>\$ 1,537,172</u>	<u>\$ 1,560,913</u>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因進行清盤程序分別按帳面股權淨值扣除其他應收款轉列備抵損失數之餘額(58,801)仟元及(52,998)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累計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至帳面金額分別為(10,137)仟元及(8,361)仟元，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以 156,600 仟元參與現金增資取得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7)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以 18,000 仟元投資設立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2.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12.31	110.12.3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00%	100.00%
	(註 1)	(註 1)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50.21%	50.21%
	(註 2)	(註 2)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45.01%	45.01%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42.50%	42.50%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註 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

註 2：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經當地政府裁定為 Struck off 狀態。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3. 子公司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682)	\$ (49,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61	(2,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21)</u>	<u>\$ (52,422)</u>

4.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無。

5.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無。

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2,843	\$ 125,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10	(28,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753</u>	<u>\$ 96,779</u>

7.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8.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就關聯企業投資進行評估及減損測試，依評估結果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7,911	\$ 223,961	\$ 1,398,514	\$ 64,224	\$ 81,555	\$ 9,783	\$ 2,335,948
增加	—	1,124	70,938	2,500	13,894	—	88,456
處分或報廢	—	—	(13,085)	(2,311)	(806)	—	(16,202)
期末餘額	\$ 557,911	\$ 225,085	\$ 1,456,367	\$ 64,413	\$ 94,643	\$ 9,783	\$ 2,408,202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206,847	\$ 1,201,407	\$ 53,650	\$ 54,287	\$ 9,427	\$ 1,525,618
------	----	---	------------	--------------	-----------	-----------	----------	--------------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增加	—	4,034	38,830	2,200	6,719	145	51,928
處分或報廢	—	—	(11,629)	(2,062)	(788)	—	(14,479)
期末餘額	\$ —	\$ 210,881	\$ 1,228,608	\$ 53,788	\$ 60,218	\$ 9,572	\$ 1,563,067
期末淨額	\$ 557,911	\$ 14,204	\$ 227,759	\$ 10,625	\$ 34,425	\$ 211	845,135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57,911	\$ 223,646	\$ 1,349,155	\$ 62,358	\$ 77,465	\$ 9,623	\$ 2,280,158
增加	—	315	55,122	1,866	4,208	160	61,671
處分或報廢	—	—	(5,763)	—	(118)	—	(5,881)
期末餘額	\$ 557,911	\$ 223,961	\$ 1,398,514	\$ 64,224	\$ 81,555	\$ 9,783	\$ 2,335,948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202,739	\$ 1,170,415	\$ 51,300	\$ 48,081	\$ 9,193	\$ 1,481,728
增加	—	4,108	36,398	2,350	6,294	234	49,384
處分或報廢	—	—	(5,406)	—	(88)	—	(5,494)
期末餘額	\$ —	\$ 206,847	\$ 1,201,407	\$ 53,650	\$ 54,287	\$ 9,427	\$ 1,525,618
期末淨額	\$ 557,911	\$ 17,114	\$ 197,107	\$ 10,574	\$ 27,268	\$ 356	\$ 810,33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保證或抵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953	\$ 57,022	\$ 694	\$ 6,136	\$ 577	\$ 67,382
增加		6,285	575	—	482	402	7,744
減少	(	1,156)	(542)	—	(483)	(333)	(2,514)
期末餘額	\$	8,082	\$ 57,055	\$ 694	\$ 6,135	\$ 646	\$ 72,612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1,167	\$ 20,487	\$ 104	\$ 3,269	\$ 386	\$ 25,413
增加		1,867	11,570	139	2,045	156	15,777
減少	(	964)	(542)	—	(483)	(329)	(2,318)
期末餘額	\$	2,070	\$ 31,515	\$ 243	\$ 4,831	\$ 213	\$ 38,872
期末淨額	\$	6,012	\$ 25,540	\$ 451	\$ 1,304	\$ 433	\$ 33,740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289	\$ 45,371	\$ 312	\$ 6,136	\$ 577	\$ 54,685
增加		2,953	21,592	694	—	—	25,239
減少	(	2,289)	(9,941)	(312)	—	—	(12,542)
期末餘額	\$	2,953	\$ 57,022	\$ 694	\$ 6,136	\$ 577	\$ 67,382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2,002	\$ 18,816	\$ 277	\$ 1,224	\$ 230	\$ 22,549
增加		1,453	11,612	139	2,045	156	15,405
減少	(	2,288)	(9,941)	(312)	—	—	(12,541)
期末餘額	\$	1,167	\$ 20,487	\$ 104	\$ 3,269	\$ 386	\$ 25,413
期末淨額	\$	1,786	\$ 36,535	\$ 590	\$ 2,867	\$ 191	\$ 41,969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分別為 408 仟元及 303 仟元。

2.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988	\$ 14,379
非流動	19,172	27,940
	<u>\$ 34,160</u>	<u>\$ 42,3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1.9%	1.9%
房屋及建築物	1.95%-2.45%	1.95%-2.2%
機器設備	1.5314%	1.5314%
運輸設備	1.4744%-1.6779%	1.4744%-1.55%
其他設備	1.5204%-1.8015%	1.52%-1.55%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作為廠房、辦公室之營運場所及營運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4.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該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第1年	\$ 399	\$ 3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4	396
	<u>\$ 583</u>	<u>\$ 747</u>

5.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86	\$ 91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63	6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43

40

\$ 1,292 \$ 1,0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796) \$ (17,117)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列示如下：

	111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期末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9,871	\$ 39,871
增加	—	2,933	2,933
期末餘額	\$ —	\$ 42,804	\$ 42,804
期末淨額	\$ 82,543	\$ 62,159	\$ 144,702

	110年度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期末餘額	\$ 82,543	\$ 104,963	\$ 187,5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6,937	\$ 36,937
增加	—	2,934	2,934
期末餘額	\$ —	\$ 39,871	\$ 39,871
期末淨額	\$ 82,543	\$ 65,092	\$ 147,635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638	\$ 10,51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33)	(2,934)
	<u>\$ 6,705</u>	<u>\$ 7,580</u>

3.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1年內	\$ 10,514	\$ 10,5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714	32,229
	<u>\$ 32,228</u>	<u>\$ 42,743</u>

4. 民國111年度因租賃房屋裝修，本公司同意優惠免租民國111年8月之租金。
5.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限計提折舊。
6.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72,992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109年12月31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7.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擔保金	\$ 287,654	\$ 37,654
履約保證金	92,127	84,458
預付設備款	45,692	46,09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37,900	38,755
其 他	23,334	19,138
	<u>\$ 486,707</u>	<u>\$ 226,096</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63,592	\$ 1,923,72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55,726	286,847
信用狀購料借款	215,661	422,871
	771,387	709,718
	\$ 2,534,979	\$ 2,633,443
利率區間	1.775%-2.8105%	1.25%-2.05%
未動支額度	\$ 1,381,413	\$ 784,432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37,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	(42)
淨 額	\$ 36,985	\$ 29,958
利率區間	1.712%	0.92%
未動支額度	\$ 23,000	\$ 30,000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八) 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172	\$ 22,9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55)	(2,750)
	\$ 17,417	\$ 20,152
利率區間	1.901%	1.45%
未動支額度	\$ —	\$ —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九) 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	\$ 1,363	\$ 98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32,828	37,681
	<u>\$ 34,191</u>	<u>\$ 38,664</u>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38,664	\$ 41,746
本期新增	380	1,604
本期減少	(4,853)	(4,686)
期末餘額	<u>\$ 34,191</u>	<u>\$ 38,664</u>

(二十)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8,698仟元及8,26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7)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94	\$ 2,058
淨利息成本	191	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885</u>	<u>2,1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12,667)	(2,262)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48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41)	(2,68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9,648	14,9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0	13,445
合計	\$ 4,225	\$ 15,585

上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 1,448	\$ 1,670
推銷費用	128	147
管理費用	309	323
	\$ 1,885	\$ 2,140

(8)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8,812)	\$ (178,7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220	149,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2)	\$ (29,209)

(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78,764	\$ 184,088
當期服務成本	1,694	2,058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成本	1,182	69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48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41)	(2,68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9,648	14,911
福利支付數—由計畫資產支出	(27,835)	(23,785)
期末餘額	<u>\$ 168,812</u>	<u>\$ 178,764</u>

(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49,555	\$ 161,185
利息收入	991	615
雇主提撥數	32,842	9,2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667	2,262
福利支付數—由計畫資產支出	(27,835)	(23,785)
期末餘額	<u>\$ 168,220</u>	<u>\$ 149,555</u>

(1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

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1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6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分別增加0.25%及0.5%	\$ (1,701)	\$ (1,926)	
分別減少0.25%及0.5%	\$ 1,732	\$ 1,961	
未來薪資增加率			
分別增加0.25%及0.5%	\$ 1,344	\$ 1,508	
分別減少0.25%及0.5%	\$ (1,329)	\$ (1,4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008 仟元。

(二十一) 權益

7. 普通股股本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	320,000

	111.12.31	110.12.31
額定股本	\$ 3,200,000	\$ 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2,526	222,526
已發行股本	\$ 2,225,261	\$ 2,225,261

8.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32,709	\$ 232,709
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36,010	36,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28	6,82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6,075
	\$ 281,622	\$ 281,62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理積虧損外，另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9.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有分派，每年就決算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50%為限。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累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及110年7月15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75,186	\$ 38,85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76,888)	(28,8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578 378,294 \$ 3.00 \$ 1.70

上述民國110年及109年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7,04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526	\$ 1.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民國112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2.31	110.12.31
首次採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2,504	\$ 102,504
其他	—	76,888
	<u>\$ 102,504</u>	<u>\$ 179,392</u>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49,777)	\$ (20,717)	\$ (70,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54,834	54,834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	—	(256)	(256)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0,171	(7,464)	32,7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8,034)	—	(8,034)
期末餘額	\$ (17,640)	\$ 26,397	\$ 8,757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24,706)	\$ (154,686)	\$ (179,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	—	135,678	135,678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	—	(1,464)	(1,464)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1,340)	(245)	(31,5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6,269	—	6,269
期末餘額	\$ (49,777)	\$ (20,717)	\$ (70,494)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6,234,974	\$	6,199,234
------	----	-----------	----	-----------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4. 合約餘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01.01	111.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60,687	\$ 74,827	\$ 14,140

	110.01.01	110.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2,461	\$ 60,687	\$ 58,226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覆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174 仟元及 2,197 仟元。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54	\$ 105
其他利息收入	67,848	13,959
	<u>\$ 69,602</u>	<u>\$ 14,064</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10,064	\$ 10,836
股利收入	35,300	37,990
其 他	110,408	1,749
	<u>\$ 155,772</u>	<u>\$ 50,575</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20)	\$ (38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2,651	109,1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12	(4,693)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300,619)	151,996
其他損失	(3,165)	(6,137)
	<u>\$ (168,341)</u>	<u>\$ 249,94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利息	\$ 47,118	\$ 36,251
租賃負債費用	799	908
其他利息費用	19	1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853)	(3,515)
	<u>\$ 42,083</u>	<u>\$ 33,663</u>

(二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6,454	\$ 56,154	\$ 212,608	\$ 188,246	\$ 65,795	\$ 254,041
勞健保費用	19,567	5,878	25,445	18,543	5,493	24,036
退休金費用	7,752	4,083	11,835	9,896	2,899	12,795
董事酬金	—	17,046	17,046	—	35,629	35,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20	27,961	36,081	8,406	60,568	68,974
折舊費用	57,148	13,490	70,638	54,102	13,621	67,723
攤銷費用	7,746	599	8,345	6,247	100	6,347
合 計	<u>\$ 256,787</u>	<u>\$ 125,211</u>	<u>\$ 381,998</u>	<u>\$ 285,440</u>	<u>\$ 184,105</u>	<u>\$ 469,545</u>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337	33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員	8	9
	<u>345</u>	<u>34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49</u>	<u>\$ 1,0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31</u>	<u>\$ 75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6.31%)

19.92%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員工：

本公司依市場薪資水準，並以員工學經歷、職別、承擔之職責與個人工作能力作為薪資核敘之重要依據。

本公司年度調薪視營運狀況及物價變動水準進行評估訂定調整。

另外，依本公司調遷管理辦法(晉等晉級)晉升之員工，則考量其職責調整變化，就原薪資進行薪資調整。

本公司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基薪與按月給付之津貼、獎金及加給)、加班費、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獎金、員工酬勞等)。

(2)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委任依公司規定辦理，其薪資報酬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經理人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進行定期評估及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揭露於公司年報中。

(3)本公司無監察人。

(4)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數額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8,000仟元及48,615仟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估列董事酬勞分別為10,800仟元及29,169仟元，係依前述稅前利益之5%及3%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及111年3月22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8,000	\$ 10,800	\$ 48,615	\$ 29,169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8.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發生者	\$ 78,634	\$ 101,481
境外資金匯回代扣所得稅退回	(1,755)	—
以前年度調整	—	(1,092)
	76,879	100,389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21)	11,216
所得稅費用	\$ 64,558	\$ 111,605

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8,034	\$ (6,269)

10.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31,190	\$ 894,51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6,238	\$ 178,90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	12,396	(90,506)

	111年度	110年度
數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2,321)	11,216
分離課稅	—	13,084
境外資金匯回代扣所得稅退回	(1,75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558	\$ 111,605

本公司依我國民國108年8月15日開始實施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且經核准在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自該條例實施日起，第1年適用稅率8%，第2年適用稅率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1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定完成者得享有退還50%稅款優惠。

11.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8,397	\$ 7,787	\$ —	\$ 16,184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所得稅影響數	—	5,081	—	5,081
其他	549	(81)	—	468
	<u>\$ 8,946</u>	<u>\$ 12,787</u>	<u>\$ —</u>	<u>\$ 21,7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7,711	—	8,034	15,74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所得稅影響數	163	(163)	—	—
其他	—	629	—	629
	<u>\$ 170,279</u>	<u>\$ 466</u>	<u>\$ 8,034</u>	<u>\$ 178,779</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9,165	\$ (768)	\$ —	\$ 8,39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所得稅影響數	10,471	(10,471)	—	—
其他	364	185	—	549
	<u>\$ 20,000</u>	<u>\$ (11,054)</u>	<u>\$ —</u>	<u>\$ 8,9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3,980	—	(6,269)	7,71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益所得稅影響數	—	163	—	163
	<u>\$ 176,385</u>	<u>\$ 163</u>	<u>\$ (6,269)</u>	<u>\$ 170,279</u>

1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民國110年、109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款分別為87,096仟元、59,964仟元及43,627仟元，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7日、110年6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20日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准同意分36期繳納稅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民國110年、109年及108年度分別已繳納6期、18期及30期，共計80,853仟元。

1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31,190	\$ 266,632	222,526	\$ 1.49 \$ 1.20

		11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股東之本期淨利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94,514	\$ 782,909	222,526	\$ 4.02	\$ 3.52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11.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2,633,443	\$ (98,464)	—	\$ 2,534,979
應付短期票券	29,958	7,027	—	36,98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22,902	(2,730)	—	20,172
租賃負債	42,319	(16,504)	8,345	34,160
存入保證金	20,383	(300)	—	20,0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49,005	(110,971)	8,345	\$ 2,646,379

	非現金之變動			
	110.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1,959,907	\$ 673,536	—	\$ 2,633,443
應付短期票券	29,992	(34)	—	29,95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75,146	(52,244)	—	22,902
租賃負債	32,277	(16,105)	26,147	42,319
存入保證金	28,163	(7,780)	—	20,3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25,485	\$ 597,373	\$ 26,147	\$ 2,749,005

二十一、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控開發)	子公司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商旅)	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美亞)	子公司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太精密)	關聯企業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以下簡稱 KY-Diamond)	關聯企業
鑽石銅管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崙金企業)	關聯企業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麗信酒店)	其他關係人
新力通股份有限公司(原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信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與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3. 銷貨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7,967	\$ 34,188
關聯企業	206,851	69,036
	<u>\$ 224,818</u>	<u>\$ 103,224</u>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14.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	\$ 13,567
關聯企業	14,264	23,498
	<u>\$ 14,264</u>	<u>\$ 37,065</u>

15.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	\$ 10

16. 在建房地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不動產開發支付其他關係人管理服務費均為1,440仟元，帳列「存貨－建設業－在建房地」項下。

17. 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

	111. 12. 31	110. 12. 31
一般款項		
子公司	\$ 172	\$ 165
資金貸與		
子公司	18,706	16,859
小計	18,878	17,024
減：備抵損失	(18,878)	(17,014)
	<u>\$ —</u>	<u>\$ 10</u>

18. 存出保證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關係人	<u>\$ 5</u>	<u>\$ 5</u>

19. 合約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關係人	<u>\$ 7</u>	<u>\$ 7</u>

20. 應付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關係人	<u>\$ 120</u>	<u>\$ 126</u>

2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u>	<u>\$ —</u>

22. 租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229	\$ 124
其他關係人	179	179
	<u>\$ 408</u>	<u>\$ 303</u>

23. 股利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美控開發	\$ 1,209	\$ 1,495
越南美亞	44,010	56,600

	111年度	110年度
廣太精密	46,608	26,536
KY-Diamond	59,580	50,051
崙金企業	8,483	—
	159,890	134,682
帳列其他收入		
美麗信酒店	188	—
志信國際	5,200	—
	5,388	—
	\$ 165,278	\$ 134,682

24. 其 他

(1)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1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美亞商旅	3,000	\$ 30,000	100%	100%

110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美亞商旅	3,000	\$ 30,000	100%	100%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禮品分別為77仟元及48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支付其他關係人快篩試劑計40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向子公司收取之人力資源費用分別為1,842仟元及1,658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118	\$ 75,344
退職後福利	612	655
	\$ 40,730	\$ 75,9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

場趨勢決定。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及境外資金匯回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貨－建設業	\$ 312,289	\$ 247,417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111,057	115,166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921	576,612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67,500	144,940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8,26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018	39,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115	575,025
投資性不動產	144,702	147,635
	<u>\$ 1,588,862</u>	<u>\$ 1,846,618</u>

二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重劃後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38地號等土地，總價款計1,930,8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額為89,110仟元，尚未支付餘額已以損害賠償金主張抵銷。詎料簡慶輝等四人將竟部分土地贈予後、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雙方之約定，損害及本公司債權，相關審理進度如下：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簡慶煌等3人依雙方於民國97年間簽立之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以下簡稱系爭買賣契約)，移轉其等重劃後配回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之62至67地號等土地持分(計1,511.19平方公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公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94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簡慶煌等3人應將上述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公司；惟簡慶煌等3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39號民事判決駁回簡慶煌等3人上訴；簡慶煌等3人不服判決

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947號民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於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審理中。本公司為保全日後上開移轉登記請求權聲請假處分，業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全字第142號裁定准予以3,765萬3,818元供擔保後，得對於簡慶煌等三人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讓與、移轉、設定負擔、出租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本公司並已提供擔保假處分上開土地。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簡慶輝等4人因將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48地號土地移轉於第三人之情事，請求損害賠償118,678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25號判決，簡慶輝等4人應連帶給付本公司97,825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部分未勝訴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簡慶輝等4人應再連帶給付本公司20,853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簡慶輝等4人亦不服上述判決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簡慶輝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111年7月26日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所裁定之應收損害賠償款及利息等業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全數收回。
7.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簡慶輝等4人因將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49地號土地移轉於第三人之情事，請求損害賠償594,956仟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487號民事判決簡慶輝等4人應連帶給付本公司605,121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8.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簡慶輝等4人因將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38地號土地移轉於第三人之情事，請求損害賠償823,018仟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28號民事判決，簡慶輝等人應給付本公司812,436仟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簡慶輝等4人不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為保全上開債權，已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75號裁定提供擔保金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簡慶輝等4人財產於7億5,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執行，並已假扣押簡慶輝等4人財產在案。

(十)本集團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Mayer Corp.(BVI))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二億股「系爭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12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通知：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Bumper East Limited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3日判決Mayer Corp.(BVI)喪失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所有權，經評估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前述「系爭股票」委由Mayer Corp.(BVI)賴姓負責人代為處理保管、處分等管理事由，賴姓負責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擅將前開股份處分(出售)予第三人，致使本公司無從返還該等股份予Mayer Corp.(BVI)，於民國104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追索賴姓負責人之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3月19日以105年度偵字第7922號及7923號提起公訴，經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審理，已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判決賴姓負責人無罪，待檢察官依職權進行。

(十一) 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15日經由其子公司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第一期履約保證金美金1,000萬元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支付完畢。

因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Company (汶萊)未依約執行，故基於保守原則就帳列「存出保證金」全數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分別為美金292萬元及542萬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待確認各項資產(或權利)價值及是否可以將其合法抵押或轉讓，擬與共同權益人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經評估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待與共同權益人有具體進度再行表達。

(十二) 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27日經由其子公司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履約保證金美金400萬元於民國99年10月5日支付完畢，惟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101年3月25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為美金698萬元，惟僅收足美金130萬元，故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100%備抵呆帳。經委任律師表示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為Struck Off狀態，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擬與共同權益人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經評估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待與共同權益人有具體進度再行表達。

(十三) 民國106年4月5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判決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暨其9名現任及前任高層人員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未善盡披露責任，裁處合計共港幣1,020萬元罰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等6人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上訴法庭已於民國106年6月14日批出上訴許可，民國107年11月20日及21日上訴聆訊後，審裁處於民國109年7月24日作出指示，要求雙方提交專家報告，將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進行結案陳詞後待審裁處判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港幣4,680仟元。

(十四)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67,208仟元及96,485仟元。

(十五)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3,635,900仟元及3,321,660仟元。

(十六)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未付款之金額分別63,332仟元及76,215仟元。

二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六、 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12. 31	110. 12.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696,314	\$ 1,368,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0,039	1,090,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320	284,81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006,509	\$ 3,295,275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

金、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一)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

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 12. 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203	\$ —	\$ —	274,20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69,399	369,39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383	29,383
基金受益憑證	7,054	—	—	7,054
	<u>\$ 281,257</u>	<u>\$ —</u>	<u>\$ 398,782</u>	<u>\$ 680,0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220	\$ —	\$ —	77,22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7,100	77,100
	<u>\$ 77,220</u>	<u>\$ —</u>	<u>\$ 77,100</u>	<u>\$ 154,320</u>

110. 12. 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019	\$ —	\$ —	636,01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21,785	421,78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6,124	26,124

110.12.31				
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基金受益憑證	6,468	—	—	6,468
	\$ 642,487	\$ —	\$ 447,909	\$ 1,090,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020	\$ —	\$ —	\$ 193,02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1,799	91,799
	\$ 193,020	\$ —	\$ 91,799	\$ 284,819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47,909	\$ 374,725
本期增加	—	3,645
減資退回股款	(384)	—
處分投資損失	(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48,706)	69,539
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 398,782	\$ 447,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91,799	\$ 113,560
本期增加	—	561

	111 年度	110 年度
減資退回股款	(10,407)	(24,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292)	2,655
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 77,100	\$ 91,799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78	30.70	1%	\$ 1,129
<u>金 融 負 債</u> ：	無。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12.31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84	27.67	1%	\$ 1,268
<u>金 融 負 債</u> ：	無。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932仟元及5,340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14,143仟元及31,989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3,890仟元及9,66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5%及35%。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34,979	\$ —	\$ —	\$ —	\$ —	\$ 2,534,979
應付短期票券	36,985	—	—	—	—	36,98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281,408	—	—	—	—	281,4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882	—	—	—	—	112,882
租賃負債	14,988	17,947	1,225	—	—	34,160
長期借款	2,755	5,670	5,890	5,857	—	20,172
	<u>\$ 2,983,997</u>	<u>\$ 23,617</u>	<u>\$ 7,115</u>	<u>\$ 5,857</u>	<u>\$ —</u>	<u>\$ 3,020,586</u>
		110.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33,443	\$ —	\$ —	\$ —	\$ —	\$ 2,633,443
應付短期票券	29,958	—	—	—	—	29,958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10,535	—	—	—	—	410,5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054	—	—	—	—	178,054
租賃負債	14,379	22,099	5,841	—	—	42,319
長期借款	2,750	5,621	5,786	8,745	—	22,902
	<u>\$ 3,269,119</u>	<u>\$ 27,720</u>	<u>\$ 11,627</u>	<u>\$ 8,745</u>	<u>\$ —</u>	<u>\$ 3,317,211</u>

二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七。

二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9,626	\$ 18,706	\$ 18,706	1.22% (註6)	註3	—	因應子公司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18,706	—	—	\$ 320,293	\$ 1,281,171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鼎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5,650	105,650	101,950	12~18%	註3	—	因應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320,293	1,281,17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所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3：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106年3月27日進入清盤程序，故自民國106年4月已停止設算利息。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收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鼎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 3,202,927	\$ 250,000	\$ 250,000	\$ 198,101	—	\$ 3,202,927	否	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信用擔保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或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股份有限公司(原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25	\$	0.04	—	—
	廣慶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725,000	6,032	1.95	6,032	
	廣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347,000	175,661	0.45	175,061	實押 15,347 仟股
	廣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8,000	14,250	0.09	14,250	
	長源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88,000	78,260	0.02	78,240	實押 488 仟股
	台企金利全球科技基金		"	30,000	227	—	227	
	台企路得瑞德式創研 T 財台基金		"	70,000	467	—	467	
	永豐凱元 明證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	206,000	1,750	—	1,750	
	台新優光 明證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	97,813	947	—	947	
	凱基新創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	95,633	903	—	903	
	凱基未來 新創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	106,000	841	—	841	
	台庫美國坦牛駒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6,000	975	—	975	
	台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20,000	944	—	94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953	77,220	3.03	77,220	實押 5,000 仟股
	錫蘭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89,671	0.06	89,671	實押 560 仟股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29,382	29,382	2.55	29,382	
	大慶灣渡信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933,104	5,383	1.27	5,383	
	台灣順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83,500	411	9.00	411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18,000,000	273,925	14.06	273,925	
	基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	—	4.51	—	
	基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244,000	76,549	6.07	76,549	
	深圳經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551	2.50	551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2,748	57,758	4.58	57,758	
	興利通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	1,276,600	1,243	16.08	1,243	
美星信發有限公司	Gene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	—	13.46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交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 段 800 地號 共計 110 筆土地	97.3.7	\$ 1,822,160	\$ 89,110	簡慶輝、簡慶煌 簡慶銘、簡慶星	無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 分別為 1,935,098 仟元及 1,862,540 仟元	購置供興建國 民住宅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 之投資(帳)值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南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90,881	\$ 390,481	5,550,000	100.00	\$ —	— 子公司
	越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212,601	212,601	—	100.00	215,541	30,266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南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59,121	259,121	8,481,539	50.21	(1,611)	(810) 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510,149	525,149	505,000,000	100.00	531,294	266 子公司
美亞商銀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商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98,923	498,923	17,100,000	90.00	14,946	131 子公司
		台灣	一般商業業務及國際貿易業	374,800	344,800	20,000,000	100.00	147,600	(51,399) 子公司
美思建鼎股份有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8,000	18,000	1,800,000	90.00	17,805	(137) 子公司
		泰國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179,688	179,688	17,350,000	45.01	218,480	69,36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iamond Precision Steel Corp.	聯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106,248	106,248	3,327,500	42.50	228,795	144,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相關製造業務	156,600	156,600	6,325,000	30.00	158,711	34,0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南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36,731	236,731	7,550,000	100.00	—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英屬南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91,617	291,617	9,350,000	100.00	(1,608)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099	2,099	70,000	100.00	—	註6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106年3月27日進入清理程序，故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並依帳面股權淨值(77,679)仟元扣除其他應

收款轉列備抵損失數18,878仟元之餘額(58,801)仟元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2：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民國109年11月3日經當地政府裁定為 Struck off 狀態，故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故依帳面股權淨值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10,137仟元。

註3：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790仟元。

註4：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17,642仟元。

註5：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204仟元。

註6：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地區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深圳徐寶閣際貿易 有限公司	銅品推介及買賣業務	\$ 24,500 (美金 800 仟元 匯率 30.7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614 (美金 20 仟元 匯率 30.70)	\$ -	\$ 614 (美金 20 仟元 匯率 30.70)	2.50%	\$ -	\$ 5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614 (美金 20 仟元，匯率 30.70)	183,617 (美金 5,981 仟元，匯率 30.70) (註5)	1,921,7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
限。

註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 30.70 計算。

註5：係以前年度因出售、匯回之投資收益及喪失所有權等，未申請抵減大陸投資額
度，
故未扣除核准投資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962	16.6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80	9.02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62	6.99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176	5.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
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
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
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071,605	4,896,581	-824,976	-16.85%
金融資產及投資		1,052,609	1,202,183	-149,574	-1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695	1,007,236	9,459	0.94%
使用權資產		564,098	619,140	-55,042	-8.89%
投資性不動產		144,702	147,635	-2,933	-1.99%
無形資產		8,151	3,455	4,696	135.92%
其他資產		528,209	255,605	272,604	106.65%
資產總額		7,386,069	8,131,835	-745,766	-9.17%
流動負債		3,265,368	3,540,286	-274,918	-7.77%
非流動負債		914,135	967,260	-53,125	-5.49%
股 本		2,225,261	2,225,261	0	0.00%
資本公積		281,622	281,622	0	0.00%
保留盈餘		687,287	1,184,423	-497,136	-41.97%
其他權益		8,757	-70,484	79,241	112.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2,927	3,620,812	-417,885	-11.54%
股東權益總額		3,206,566	3,624,289	-417,723	-11.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其他資產：主要係 111 年度「擔保金」(申請假扣押保證金)較 110 年度增加 250,000 仟元所致。					
2. 保留盈餘：主要係 111 年度營業成本上升，稅後損益降低影響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調整減少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股價回升，增加 47,370 仟元。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6,624,345	6,558,618	65,727	1.00%
營業成本	6,199,928	5,700,901	499,027	8.75%
營業毛利淨額	424,417	857,717	-433,300	-50.52%
營業費用	193,567	334,179	-140,612	-42.08%
營業利益	230,552	522,641	-292,089	-55.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438	383,533	-275,095	-71.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8,990	906,174	-567,184	-62.59%
所得稅費用	72,358	127,671	-55,313	-43.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66,632	778,503	-511,871	-65.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7,329	96,797	-19,468	-2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961	875,300	-531,339	-60.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營業毛利淨額差異主要係營業成本提高，致本期毛利下跌。 2. 營業費用：主要係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161 仟元，及本年度淨利較低，故提列較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致。 3.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 111 年營業毛利較 110 年減少 433,300 仟元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1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損失 300,619 仟元較去年增加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主要係因 111 年營業利益較 110 年減少 292,089 仟元所致。 6.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567,184 仟元所致。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因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減少 567,18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55,313 仟元所致。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之份額」較去年增加 49,934 仟元所致。 9.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減少 511,871 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照本年報第 4-6 頁。

(三)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411,104	723,651	(1,018,855)	(1,253)	(174,647)
	不利	有利	不利	不利	不利
說明:本期收入之售價上漲有利差異主要係鋼價較去年同期上漲甚多,成本亦相對提高,惟成本漲幅較售價漲幅高,且整體銷量亦減少之情況下,致本期毛利率大幅降低。					

註 1:以主要產品鋼鐵類分析。

註 2:價量差分析之平均成本不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77	4.97	59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41	38.51	54.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6	-3.70	347.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599.6%，主要係本期屬營業活動之存貨上升致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54.27%，主要近五年度平均現金流量流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347.57%，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高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28,926	503,403	(322,523)	809,806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鋼鐵產品、營建收入。					
2. 投資活動：主係增加購置固定資產。					
3. 籌資活動：主係短期借款之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多角化經營，董事會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期待發揮綜效，以投資收益增進股東權益。
- (二)111年度海外投資項目已加強監督管理，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102,033仟元，較110年的投資收益124,605仟元減少22,572仟元，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轉投資管理，落實績效評估制度，並針對經營虧損之轉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協助，期待能轉虧為盈。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尚無，但仍將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若有投資計畫時，經審慎評估後提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 (1)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 (2)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606仟元及5,020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所貸與，並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之銀行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並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4. 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 0 元，但預計 112 年新進兩項機台設備的費用及研發教育訓練的課程項目及費用，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1. 新進設備部分

預計 112 年將新進兩項機器設備，第一項為水壓試驗機過濾水槽工程，第二項為總廠第三期太陽能設置工程，費用如下：

項 目	計畫金額 (未稅)	合約金額 (未稅)	差異金額 (未稅)	廠商
1. 客製化過濾水槽工程	\$420,000	尚未議價		鉅川科技
2. 總廠第三期太陽能設置工程	\$14,057,488	工程設置內容變更，合約價變更。		新瑞光能
合 計 (未稅)	NT.14,477,488	NT. 0	NT. 0	

2. 教育訓練部分

利用在職教育訓練持續提升研發處人員工作技能，相關職能課程及費用如下：

項目	課程	費用	研發修課人數	總額	主辦單位
1	高空作業車證照班	NT. 7,225 元/人	5 人	NT. 36,125 元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2	易裂焊道焊接技術實務	NT. 3,500 元/人	1 人	NT. 3,500 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機械保養人員必需的電機與安全應用	NT. 2,700 元/人	2 人	NT. 5,400 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	研發專案規劃與執行	NT. 4500 元/人	2 人	NT. 9,000 元	工研院產業學院
			總計	NT. 45,025 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銅管(板)專業製造廠，營業銷售地區主要以國內市場為主，公司財務業務甚少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範疇在有限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及產業變化以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60 多年之經營形象良好，不會因企業形象改變對公司產生危機管理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併購之預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預期，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產品原料主要供應商為中鋼、中鴻、唐榮、燁聯等公司，經由簽訂定期合約之方式，貨源穩定，偶有特殊情況下則採國際市場採購之操作補充。銷貨方面因經銷商系統穩固建立，長久以來之配合模式不會產生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無經營權改變之虞，不致有所謂影響、風險之疑慮。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參閱本年報第 171~174 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內文敘述(一)~(五)。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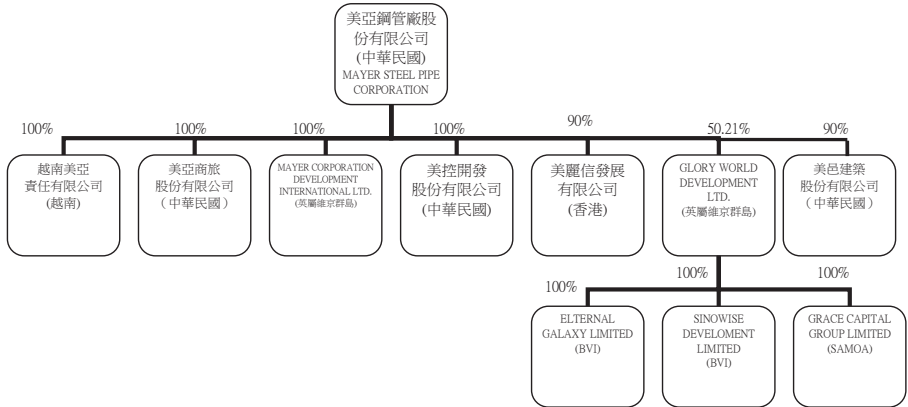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

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92.04.08	英屬維京群島	179,450	控股公司、各類投資業務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96.01.18	英屬維京群島	516,097	各類投資業務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95.10.19	越南	209,412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06.14	台灣	505,000	各類投資業務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100.01.27	香港	554,359	各類投資業務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03.5.13	台灣	200,000	各類批發貿易及一般旅館業務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8	台灣	20,000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95.11.24	英屬維京群島	236,731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Eternal Galaxy Limited	96.01.02	英屬維京群島	291,617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97.04.03	薩摩亞	2,099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3.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無。

4.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參閱上表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4.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此情形。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註 1)	姓 名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 3)	-	-	5,550	10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鄭達騰	8,882	50.21%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華燦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鄭達騰、黃振 昌	0	100%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代表人：蕭敏志、黃詠傑 代表人：黃春照	505,000	1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 司	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17,100	90%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代表人：蕭敏志 (從缺代補)	20,000	100%
美邑建築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元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厚毅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敏志、賴秀玲 黃昱琪	1,800	90%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鄭達騰	7,550	100% (註 2)
Eternal Galaxy Limited	董事	鄭達騰	9,350	100% (註 2)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鄭達騰	70	100% (註 2)

註 1：除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及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有設置總經理外，其餘關係企業未設置。

註 2：係指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比例。

註 3：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元)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179,450	0	0	0	0	0	0	0.00
Glory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516,097	436	21,126	(20,690)	0	0	(1,611)	(0.09)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209,412	236,828	19,245	217,583	337,994	32,491	30,266	0.00
美控開發(股)公司	505,000	541,232	98	541,134	1,506	55	266	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554,359	16,677	71	16,606	0	(122)	131	0.01
美亞商旅(股)公司	200,000	706,627	559,026	147,601	67,837	(36,999)	(51,398)	(2.64)
美邑建築(股)公司	20,000	19,833	50	19,783	0	(180)	(137)	0.00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236,731	0	790	(790)	0	0	0	0.00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291,617	213	17,854	(17,641)	0	(1,607)	(1,607)	(0.17)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2,099	785	989	(204)	0	0	0	0.00

註：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英屬維京群島(BVI)法院裁定，同意進入清盤程序並指定清盤人，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略。

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春 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經檢調單位派員至本公司搜索，於調查過程中全力配合並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之董事長收到有關 Elternal 公司與 VMHC 公司之鐵礦交易案、Sinowise 公司與 DNR 公司之動力煤礦交易案及美亞公司與 CIBRA 公司錳礦交易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書，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春奇

